

股票代號：2863



一〇五年度 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www.taian.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〇 六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許培潤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381-9678 (總機) 分機700

電子郵件信箱：5023@mail.taia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郭鴻文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381-9678 (總機) 分機658

電子郵件信箱：G460@mail.taian.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住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59號 電話：(02) 2381-9678 (代表號)

(二)公分司：

- | | |
|------------------------------|-------------------|
| (1)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8號9樓之1 | 電話：(02) 2253-1597 |
| (2)桃園分公司：桃園市民權路6號9樓之1 | 電話：(03) 336-4201 |
| (3)新竹分公司：新竹市經國路一段675號4樓 | 電話：(03) 532-0022 |
| (4)台中分公司：台中市文心路四段821號4樓 | 電話：(04) 2241-5668 |
| (5)彰化分公司：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14號 | 電話：(04) 724-4767 |
| (6)嘉義分公司：嘉義市中興路127號10樓 | 電話：(05) 233-6757 |
| (7)台南分公司：臺南市成功路50號6樓 | 電話：(06) 226-7136 |
| (8)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忠孝一路456號6樓 | 電話：(07) 236-1101 |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源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59號3樓

網址：www.taian.com.tw

電話：(02) 2381-9678轉32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張耿禧、陳重成

名稱：勤業衆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 (總機)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taian.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9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0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1

肆、募資情形	62
一、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	66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6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66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66
伍、營運概況	67
一、業務內容	6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76
五、勞資關係	76
六、重要契約	77
陸、財務概況	7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分析與風險事項	85
一、財務狀況分析	85
二、財務績效分析	86
三、現金流量分析	86
四、重大資本支出	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87
六、風險事項分析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附錄	
附錄一、105 年度財務報告	91
附錄二、總公司、分公司暨通訊處一覽表	179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5年台灣經濟跟隨全球經濟緩步復甦，依主計處公佈經濟成長率，較前年0.72%微幅上升至1.5%。105年國內產物保險市場規模持續成長，簽單保費收入達新台幣1,460億元，較上一年度成長7.2%，主要仍是受惠於汽車保險及各項責任險增長所致。105年度國內天災人禍不斷，包含2月高雄美濃地震、3月高科技廠大火、9月梅姬、莫蘭蒂颱風等，致使市場總賠款支出達新台幣785億元，較上一年度顯著增加15%。

105年度本公司稅前純益5億3仟萬餘元，稅後淨利為4億2仟萬餘元；簽單保費收入為73.33億元，較上一年度成長1.6%，業界排名仍維持第八。其中任意汽車保險簽單保費成長率較高為6%，財產暨責任保險因持續擴大質優責任險推動成長4%。住家保險因受通路整併影響，致業務流失衰退9%；運輸保險與市場同步呈現衰退7%；健康傷害保險則因持續改革獲利調整業務結構，故衰退12%。105年雖受到重大天災人禍影響，致使工商保險賠款金額大幅增加，所幸業務比重過半的汽車保險損失率控管良好，各險自留綜合率為92.2%，整體核保獲利尚屬穩健。

為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105年備查121件保單，並獲金管會核准「泰安產物任意汽車保險車聯網UBI附加條款」，採用動態數據與駕駛行為計費，同時專屬設計APP的「照相辨識里程與定位保險申報系統」，亦獲國內智慧財產局核准金融科技新型專利10年。

茲就本公司各項營運結果及業務經營策略概要說明如下：

一、各險簽單保費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任意車險	3,523,640	3,322,555	201,085	+6.1%
強制車險	772,910	763,123	9,787	+1.3%
住家保險	303,697	332,693	(28,996)	-8.7%
健傷保險	618,297	699,552	(81,255)	-11.6%
財責保險	1,472,573	1,413,226	59,347	+4.2%
運輸保險	642,762	690,092	(47,330)	-6.9%
合計	7,333,881	7,221,241	112,640	+1.6%

險種分類說明：

1. 汽車保險：包含以「汽車」為投保標的之任意汽車保險、各項附加傷害保險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 住家保險：包含以「家庭」為投保標的之住宅火災保險、居家綜合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長期火災保險及寵物綜合保險。
3. 健康傷害保險：包含以「個人」為投保標的之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個人綜合保險。
4. 財產暨責任保險：包含以「企業」為投保標的之商業火險、責任保險、工程保險及其它各類保險。
5. 運輸保險：包含以「運輸工具或貨品」為投保標的之貨物運輸保險、船體保險、航空保險及漁船保險。

二、預算執行情形：未發布會計師簽證財務預算，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105年度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為5,476,884仟元，營業成本及費用為4,963,908仟元，營業利益為512,976仟元，營業外收益為20,142仟元，稅前純益為533,118仟元，稅後淨利為427,693仟元。

四、105 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43%
權益報酬率	8.0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7.93%
每股盈餘(元)-稅後	1.44 元

五、業務經營策略

本公司秉持正向永續經營的理念，在穩健財務的基礎上，訂定 106 年度營業預算兩大策略性目標如下：

(一) 穩健獲利經營

本公司向來以追求穩健獲利為目標，106 年將持續提高盈餘品質與獲利水準，強健公司經營體質，據此編列 106 年度稅前純益預算目標為新台幣 7.0 億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6.0 億元。

(二) 積極優質成長

本公司在優質成長提升獲利的目標下，穩健提昇業務規模與市場地位。106 年 3 月和泰產險成立後，將分年度影響本公司和安保代業務，故其它通路與直接業務已編定高幅成長以彌補缺口，並督促同仁推廣高價值車險商品，期能確保整體簽單保費收入仍能維持優質成長。據此編列 106 年度簽單保費收入預算目標為新台幣 74.0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1%。

為達上述經營目標，訂定本公司 106 年經營方針如下：

- 1、持續改造各險各區獲利經營模式
- 2、人人積極開創創新業務、新方法
- 3、團隊相互啟發 瞭解客戶、攻展高價值商品

董 事 長 李 松 季



總 經 理 陳 嘉 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五十年五月一日

二、公司沿革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年五月一日，成立之初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由社會仕紳、知名醫師與企業家共同集資組成，總公司泰安大樓位於台北市館前路 59 號，為台灣最早成立的民營產物保險公司之一。五十餘年來隨著業務擴展在各地陸續成立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彰化、嘉義、台南、高雄八個分公司，遍佈全台三十七個服務據點，以綿密完善的服務體系，秉持「誠穩信實」正派經營的理念，由近千名泰安同仁提供客戶「安心、熱情、創新」的專業服務，長期以來廣受客戶支持與好評，三度獲頒保險信望愛獎「最佳專業產物保險公司」、六度獲頒「最佳商品創意獎」、五度榮獲保險業國家級獎項「台灣保險卓越獎」最高榮譽。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初期包括汽車保險、住家保險、商業火險、工程保險、責任保險、運輸保險及船航保險；後於八十八年核准通過傷害保險商品，九十七年獲准經營健康保險。自開業以來，本公司以穩健經營為首要原則，至一〇五年底止，資本額為新台幣 29.7 億餘元，厚實的資本提供保戶最堅實的安心保障。目前董事會成員主要經營的事業包含萬海航運、和泰汽車、麥柏公司、福華飯店、中和紡織等企業。由於本

公司具有良好的承保績效、強健的資本水準以及重要的市場地位，整體營運績效獲得中華信評「twAA」、標準普爾(S&P)「A-」等級，展望為「穩定」的優異評等。本公司對於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亦相當重視，一〇五年獲頒「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27001：2013」以及「個人資料保護 BS10012：2009」兩項國際認證。

本公司秉持「專業人才、真誠服務」的企業精神，發展高價值精緻服務以及商品差異化，深獲各界好評與信賴。於八十八年率先業界成立專屬客戶服務中心，24 小時 0800-012-080 免付費專線由專人提供保險諮詢及各項服務，並領先產險業第一家車險理賠通過 ISO 國際認證。多年來持續創新推出「專屬理賠」專人協助車禍處理及理賠、「酒後護駕到府」、「Lady's Care」守護女性駕駛協助車禍處理、車禍住院「家事代勞」等精緻貼心服務；一〇四年結合資訊科技運用導入「雲端理賠系統」有效加速理賠效率、透明化理賠服務流程，提升客戶滿意度，榮獲「台灣保險卓越獎－保戶服務專案企畫卓越銀質獎」榮譽。

在商品創新方面，歷年來多項業界首推商品包括「居家綜合保險、交通意外傷害險、乘員綜合保險、小客車駕駛人責任險、寵物綜合保險、團體微型保險」等，並結合保險專業，引領環保觀念，積極研發推展綠能保單「居家綜合保險綠能升級附加條款」、榮獲金管會核准開辦全國第一張「任意汽車保險車聯網 UBI 附加條款」，均為全球最新趨勢的環

保概念綠能保單。一〇五年泰安產險 UBI 車險 APP 應用之「照相辨識里程與定位保險申報系統」獲得國內金融科技(fintech)新型專利十年。本公司創新商品研發實力，六度獲頒保險信望愛獎「最佳商品創意獎」肯定。

在人才培育方面，本公司廣納風險管理、損害防組、精算、法律等專業人才，結合內外部訓練資源，建立完整訓練架構，規劃多項新型態訓練，如「泰安馬可波羅獎學金計劃」、「AC 管理職能評鑑」、「高規格培訓專班打造將才基因」、「心智成長講座」、「寰宇人才訓練」等，培訓同仁不斷精進提升專業以及客戶服務之能力。泰安獨特的人才培育方式，榮獲「台灣保險卓越獎-人才培訓創新卓越獎」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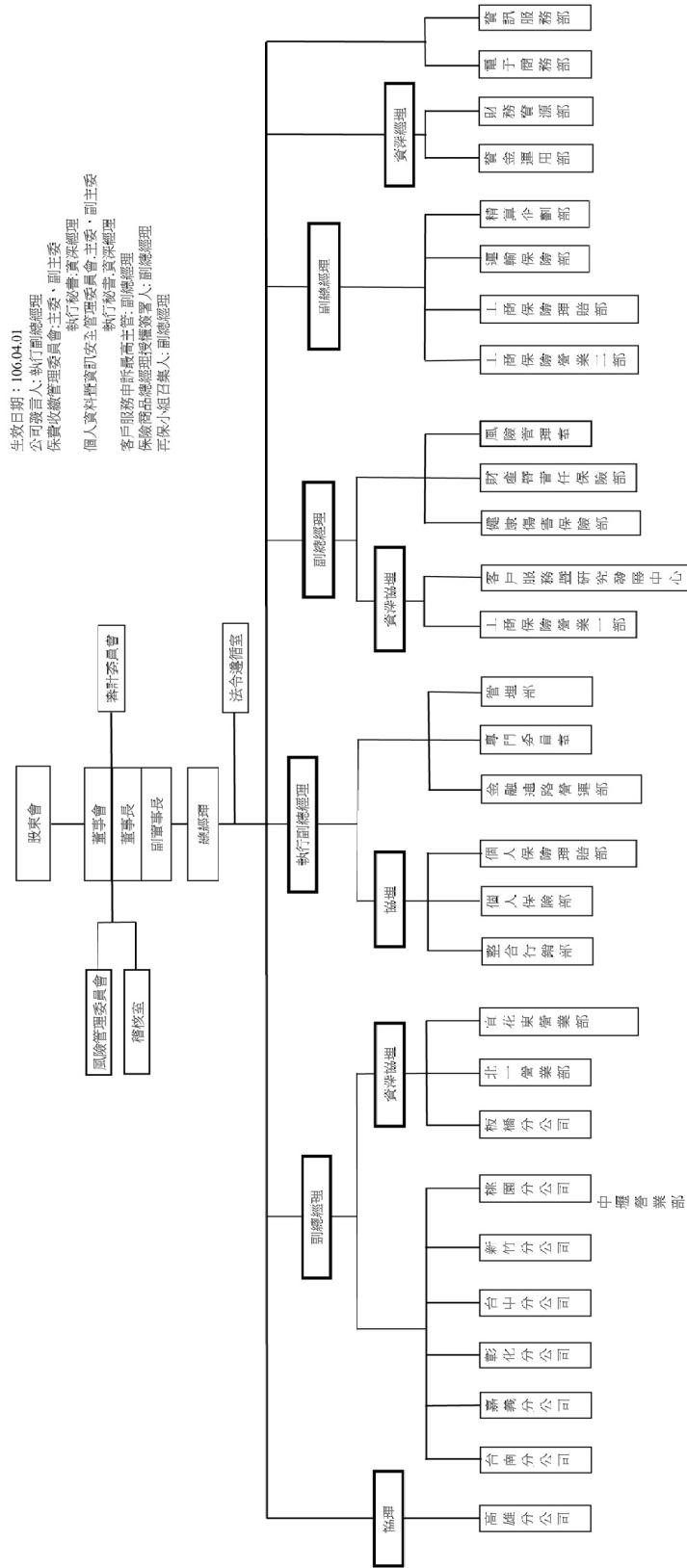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除了在保險本業精進之外，對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更不遺餘力，自九十八年獲主管機關核准微型保險後，推動績效屢獲肯定，「一〇三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連續兩年榮獲金管會頒發微型保險推動績效第一名」；另自九十一年起啟動「泰安鄉教育公益活動」、九十八年起再與國立師範大學心理諮商教育專業團隊合作，深入校園關懷原住民青少年的教育與身心發展，十餘年來長期持續捐助經費贊助與投入心力關懷，該公益活動獲頒「台灣保險卓越獎-公益關懷創新卓越獎」最高榮譽。

展望未來，泰安產物保險公司仍將持續以「誠穩信實」的經營理念，再創股東、員工及客戶三贏局面，繼續對台灣社會做出積極貢獻，創造保險美好價值，並將成為台灣社會家庭、個人、企業最安心與信賴的產物保險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生效日期：106/04/01

公司發言人：執行副總經理
保費收繳管理委員會 主委、副主委
執行秘書：人事處處長
個人資料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委員會 主委、副主委
客戶服務申訴監督委員會 主委、副主委
保險商品總經理
保險經理
平保小組召集人：風險經理

部 門 名 稱	部 門 職 掌
風險管理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2.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3.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4.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5.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風險管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其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行使職權。 2. 風險管理單位應依經營業務種類執行以下職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2)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3)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4)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5)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6)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7)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8)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3. 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應授權風險管理單位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公司規章制度對全公司業務、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進行查核。 2. 評估各單位自行查核辦理績效。 3. 各種違規事項之查核及簽報議處。 4. 上峰交辦案件之調查、分析、報告。 5. 其他有關稽核事項之處理。
法令遵循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查核各單位法令遵循事項與違反之改進處理。 2. 年度法令遵循計劃與法令遵循作業手冊之擬訂、執行及檢討改善。 3. 保險法令等相關法令規章之變動管理。 4. 法令遵循之教育訓練及業務宣導。 5. 代位追償案件、代客訴訟案件及其他訴訟、非訴訟案件之處理。 6. 契約之研擬、審核及管理。 7. 帳款催繳與債權確保之處理。

部 門 名 稱	部 門 職 掌
	<p>8. 員工法律教育訓練之辦理。</p> <p>9. 法律實務問題之研究。</p> <p>10. 法院判決案例之蒐集與彙編。</p> <p>11. 其他法務事項之處理。</p> <p>12. 辦理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規定之事務。</p>
資金運用部	<p>固定收益証券科：</p> <p>1. 負責資金調度、短期票券買賣及年度資金運用規劃、配置及執行。</p> <p>2. 負責銀行定存業務管理。</p> <p>3. 負責利率分析及債券投資評估及執行。</p> <p>4. 負責評估可轉債、特別股之投資評估執行。</p> <p>5. 搜尋國內外基金工具並做評估及投資建議執行。</p> <p>6. 負責國外債券、基金相關投資商品分析。</p> <p>7. 每日週、月部門相關交易報表之製作。</p> <p>風險管理科：</p> <p>1. 負責資金運用部投資風險評估、控管。</p> <p>2. 負責法令遵循檢核。</p> <p>3. 國內外有關証券投資法規、保險資金運用之搜集研究。</p> <p>股權投資科：</p> <p>1. 負責上市、上櫃股票投資分析，建議及買賣執行。</p> <p>2. 評估未上市股票投資分析，建議及買賣執行。</p> <p>3. 創業投資、專案投資及不動產、衍生型商品之投資分析及建議。</p> <p>4. 其他得投資運用項目之評估建議執行。</p>
管理部	<p>人力資源科：</p> <p>1. 人事任免、升降、調遷、離退、考績、獎懲、保險、對保、薪資福利等人事作業之辦理。</p> <p>2. 規章制度之管理及維護。</p> <p>3. 人力資源之開發、規劃及運用。</p> <p>4. 年度人力資源計劃之研擬與執行。</p> <p>5. 員工教育訓練與進修計劃之擬訂與執行。</p> <p>6. 各單位及員工個人績效達成紀錄獎懲之執行。</p> <p>公關總務科：</p> <p>1. 統籌規劃本公司整體形象之公關宣傳、企業識別系統之管理、新聞發佈、與重要刊物之編定。</p> <p>2. 統籌規劃本公司對於社會大眾與潛在客源之公關宣傳與公益活動，提昇企業形象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部 門 名 稱	部 門 職 掌
	<p>3. 辦公室、文書、檔案、印章、門禁、公司車輛、事務用品、財產、圖書、採購等庶務之管理與制度之維護。</p> <p>4. 行政費用之控管。</p> <p>5. 其他總務事項之處理。</p>
客戶服務暨研究發展中心	<p>1. 綜合本公司資源提供社會大眾業務諮詢、理賠報案、申訴抱怨等各類客戶服務。</p> <p>2. 統籌管理本公司之客戶服務品質，定期藉由教育訓練或各類評比方式拉高拉齊全省各單位服務水平。</p> <p>3. 善用客戶服務機會擴大行銷效益。</p> <p>4. 統籌本公司之客戶關係管理事宜，協助各單位業務發展與行銷支援。</p> <p>5. 統籌本公司公平待客相關事宜。</p>
資訊服務部	<p>1. 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發展資訊系統。</p> <p>2. 應用系統之開發及管理維護。</p> <p>3. 主機系統、資料庫、網路系統、資訊安全之規劃及管理。</p> <p>4. 有關提升客戶服務、公司管理、及工作效率之資訊科技引進。</p> <p>5. 主機、網路及週邊設備之維護與管理。</p> <p>6. 其他有關資訊作業。</p>
財務資源部	<p>會計科： 帳簿之組織與設計、原始憑證之審核、記帳憑證之編製、會計事項之登錄與檢查、各種單位報表之編製、決算資料之彙集與編製、綜合會計報表之審核與編製、成本之核計與控制、分公司會計事項之登錄、預算資料之彙集與編製、其他有關會計事項之處理、稅務事項之申報、估計、研究及處理、代收稅款之報繳處理與繳稅憑證之保管、預付稅款扣繳憑單之彙收與核對、股票事務之辦理。</p> <p>財務科： 資金之調度、分公司財務事項之處理、款項之收繳與支付、週轉金之保管與處理、有價證券之保管與利息之核收、各險佣金之核對與支付、票據之保管與催收款之處理、其他有關財務事項之處理。</p> <p>保費科： 保費之收繳與檢查、其他有關保費收繳事項之處理。</p>
精算企劃部	<p>精算科：</p> <p>1. 保險費率之釐定、責任準備金之核算簽證、及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算事項。</p> <p>2. 新產品之研發。</p>

部 門 名 稱	部 門 職 掌
	<p>3. 財務業務預算編列。</p> <p>4. 市場動態及經營分析。</p> <p>企劃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之研擬與目標管理。 2. 經營會議、各類報表之管理。 3. 公司中長期計劃之研擬。 4. 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整體性企劃案之擬訂（歸屬於各單位一般性及經常性之企劃案除外）。
運輸保險部	<p>業務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貨物險及責任險保單及批單之輸入列印作業、取送之辦理。 2. 貨物險及責任險保單、批單、收據、單底及相關與保批單有關之內控事項之控管。 3. 貨物險日報表業績之統計與編製。 4. 其他製單相關事務之處理。 <p>船舶航空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船、船舶及航空保險保、批單之受理、登記、繕發與輸入。 2. 漁船、船舶保險費率及適用條款之擬定與審核。 3. 漁船、船舶及航空保險業績之統計與報表之編製。 4. 漁船、船舶及航空保險業務資料之整理與分析。 5. 漁船、船舶及航空保險再保分入業務之受理及核定處理。 6. 其他相關業務之拓展與規劃。 <p>再保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輸保險之再保與共保業務之處理。 2. 運輸保險範圍與危險分類之認定。 3. 分保限額之核定，並辦理合約再保與臨時再保。 4. 分入與分出再保帳單之編製。 5. 分公司再保業務之聯繫。 6. 國內同業及國外臨時再保業務之接洽。 7. 其他有關再保事務之處理。 <p>商品行銷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各項運輸保險質優專案。 2. 協助各單位運輸保險產出。 3. 推動通路業務之合作與產出。 4. 規劃各類商品之組合行銷。 5. 其他相關事務之處理。

部 門 名 稱	部 門 職 掌
	<p>貨物水險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貨物險保、批單之受理、登記、繕發與輸入。 2. 貨物險費率及適用條款之擬定與審核。 3. 貨物險業務資料之整理與分析。 4. 分公司、營業部核保作業管理及教育訓練。 5. 協助保險商品之研發及其行銷之。 6. 其他相關事務之處理。
財產暨責任 保險部	<p>商業火險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保書、批改申請書之受理與登記。 2. 保單、批單費率及適用條款之作業審定。 3. 分公司、營業部核保作業管理。 4. 協助保險商品之研發及其行銷之擬訂。 5. 其他相關事務之處理。 <p>工程核保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保書、批改申請書之受理與登記。 2. 保單、批單費率及適用條款之審定。 3. 分公司、營業部核保作業管理。 4. 協助保險商品之研發及其行銷之擬訂。 5. 其他相關事務之處理。 <p>責任核保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保書、批改申請書之受理與登記。 2. 保單、批單費率及適用條款之作業審定。 3. 分公司、營業部核保作業管理。 4. 協助保險商品之研發及其行銷之擬訂。 5. 其他相關事務之處理。 <p>損害防阻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險查勘及損害防阻建議書之製作。 2. 保單費率及適用條款之作業審定。 3. 其他相關事務之處理。 <p>業務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產暨責任險各保單及批單之輸入列印作業之辦理。 2. 財產暨責任險各保單、批單、收據，單底及相關與保批單有關之內控事項之控管。 3. 其他相關事務之處理。 <p>再保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分再保與內共保業務之辦理。 2. 臨分業務及分保限額之核定。 3. 再保合約之處理與安排。

部 門 名 稱	部 門 職 掌
	4. 再保賠款之攤賠作業之處理。 5. 其他相關事務之處理。
工商保險 理賠部	1. 出險之登記與處理。 2. 出險現場之調查與保險標的物之處置。 3. 損失與賠款之理算（含委任公證人處理）。 4. 賠款之協議。 5. 賠款報表之編製。 6. 再保攤賠之通知。 7. 賠款之追償。 8. 賠款率之統計。 9. 對分公司理賠作業之督導及稽核。 10. 分析業務品質及提供損害防阻建議。 11. 公證公司之選任監督與評鑑。 12. 理賠日誌之建立。 13. 經營 Know How 之發布與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 14. 提供保險理賠與法律諮詢之服務。 15. 其他相關事務之處理。
工商保險 營業一部	1. 新保業務之規劃與拓展。 2. 繢保業務之維繫與服務。 3. 董事相關業務之維繫與服務。 4. 企業保險教育宣導與實施。 5. 其他相關事務之辦理。 6. 國際業務之維繫與服務。
工商保險 營業二部	1. 新保業務之規劃與拓展。 2. 運輸險業務之行銷企劃與拓展。 3. 繢保業務之維繫與服務。 4. 董事相關業務之維繫與服務。 5. 經紀保代業務之篩選與維護。 6. 企業保險教育宣導與實施。 7. 其他相關事務之辦理。
個人保險部	業務管理科： 1. 統籌輔導本公司個人保險業務之規劃與拓展。 2. 個人保險營業政策、核保準則之製定與執行。 3. 配合新商品導入開發相關作業系統及教育訓練。 4. 個人保險要保書、批改申請書之受理與登記。 5. 個人保險保單、批單費率及適用條款之審定。 6. 直屬單位個人保險保險單、批單之繕發與單底之保管。

部 門 名 稱	部 門 職 掌
	<p>7. 個人保險續保業務之到期通知與維護。</p> <p>8. 個人保險之教育訓練。</p> <p>9. 個人保險再保與共保業務之處理。</p> <p>10. 個人保險分保限額之核定，並辦理合約再保與臨時再保。</p> <p>11. 個人保險共保與再保帳單之編製。</p> <p>12. 個人保險分公司再保業務之聯繫。</p> <p>13. 個人保險國內同業臨時再保業務之接洽。</p> <p>14. 其他相關事務之處理。</p> <p>通路營運科：</p> <p>1. 汽車保險合約業務之拓展與維護管理。</p> <p>2. 個人保險預算業績之執行與維護。</p> <p>3. 汽車保險合約專案保單之授理與維護。</p> <p>4. 合約業務市場資訊之蒐集與分析。</p> <p>5. 其他相關事務之處理。</p> <p>商品行銷科：</p> <p>1. 個人保險市場營業資訊之蒐集與分析。</p> <p>2. 個人保險商品之行銷企劃與執行。</p> <p>3. 個人保險業績之統計與報表之編製。</p> <p>4. 個人保險行銷策略與獎勵辦法之擬定與執行。</p> <p>住家保險科：</p> <p>1. 統籌輔導本公司住家保險業務之規劃與拓展。</p> <p>2. 住家保險營業政策、核保準則之製定與執行。</p> <p>3. 住家保險保單、批單費率及適用條款之審定。</p> <p>4. 住家保險要保書、批改申請書之受理與登記。</p> <p>5. 住家保險商品研發、市場規劃、行銷企劃與執行。</p> <p>6. 住家保險通路洽談及行銷推廣。</p> <p>7. 住家保險營業政策、核保準則之製定與執行。</p> <p>8. 住家保險再保與共保業務之處理。</p> <p>9. 住家保險業績之統計與報表之編製。</p> <p>10. 住家保險行銷策略與獎勵辦法之擬定與執行。</p> <p>11. 住家保險之教育訓練。</p>
個人保險 理賠部	<p>理賠管理科</p> <p>1. 個人保險理賠處理作業準則制定。</p> <p>2. 個人保險理賠教育訓練計劃與執行。</p> <p>3. 合約業務車險事項諮詢服務及研議。</p> <p>4. 賠案申訴管理。</p> <p>5. 合約業務申領款項表格之製作。</p> <p>6. 總、分公司案件收發及管制。</p>

部 門 名 稱	部 門 職 掌
	<p>7. 損失率報表統計。</p> <p>8. 開立理賠服務中心及健康傷害險理賠科賠款給付證明。</p> <p>9. 追償案件管理。</p> <p>10. 理賠服務中心及健康傷害險理賠科績效評比。</p> <p>健康傷害險理賠科</p> <p>1. 受理保戶理賠申請。</p> <p>2. 理賠案件承保資料查核。</p> <p>3. 編排案號及預估理賠金額。</p> <p>4. 健康傷害險理賠事項諮詢服務。</p> <p>5. 健康傷害險理賠案件複核、決賠及呈核。</p> <p>6. 健康傷害險理賠調查。</p> <p>7. 健康傷害險理賠詐欺、道德危險件防範機制建立。</p> <p>8. 健康傷害險理賠案件顧客抱怨及申訴處理。</p> <p>9. 健康傷害險理賠案件耗材登記與管理。</p> <p>10. 健康傷害險理賠個別教育訓練計劃與執行。</p> <p>11. 健康傷害險理賠作業機制研發規劃。</p> <p>理賠服務中心</p> <p>1. 受理保戶理賠申請。</p> <p>2. 理賠案件承保資料查核。</p> <p>3. 編排案號及預估損失金額。</p> <p>4. 事故調查或訪談。</p> <p>5. 損失金額之認定及覆勘。</p> <p>6. 協助客戶和解。</p> <p>7. 修理廠商管理及客戶之溝通與協調。</p> <p>8. 案件之理算與簽核。</p> <p>9. 理賠事項諮詢服務。</p> <p>10. 理賠中心案件勘損、耗材登記與管理。</p> <p>11. 理賠中心案件顧客抱怨及申訴處理。</p> <p>內控專案小組</p> <p>1. 個人保險理賠案件複核、決賠及呈核。</p> <p>2. 個人保險理賠案件逾時作業管理。</p> <p>3. 個人保險理賠作業內容稽核。</p> <p>4. 重大毀損車、財損案件之勘核。</p> <p>5. 零件商輔導管理、價目市場調查及製表事項。</p> <p>6. 車損險殘體管理及處理。</p> <p>7. 輔導理賠單位異常現象改善。</p>
健康傷害 保險部	<p>1. 健康傷害保險營業政策、核保準則之製定與執行。</p> <p>2. 健康傷害保險保單、批單費率及適用條款之審定。</p>

部 門 名 稱	部 門 職 掌
	3. 健康傷害保險要保書、批改申請書之受理與登記。 4. 健康傷害保險市場規劃、商品研發。 5. 健康傷害保險通路洽談及行銷推廣。 6. 健康傷害保險營業政策、核保準則之製定與執行。 7. 健康傷害保險再保與共保業務之處理。 8. 健康傷害保險商品研發。
金融通路 營運部	1. 開發金融通路與一般經代通路，擴大公司業務規模與穩定成長。 2. 協助全省各分支機構，妥善利用公司開拓資源達成各項營業指標，持續獲利成長。
整合行銷部	1. 新開發商品之行銷規劃與執行。 2. 新型態通路之行銷規劃與執行。 3. 年度預算目標之達成與執行。 4. 開發金融通路與一般經代通路，協助輔導分公司擴大該通路之業務規模與穩定成長。
電子商務部	1. 本公司官網與策略結盟之網路行銷發展。 2. 網路行銷相關所需的社群媒體經營。 3. 金融科技產品的應用與管理。 4. 綜合公司資源輔導各單位進行網路行銷與金融科技產品之推廣。
營業部暨 專門委員室	拓展各險業務。
分公司	1. 秉承總公司營業方針，受總公司之監督，暨各部室所主管業務之輔導協調，辦理分公司業務。 2. 分公司再保業務由總公司依規定統籌辦理。 3. 分公司之組織及人員編制應報請總公司核定之。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註1)	任期 (註1)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或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本會之職務 (註3)	主要經歷 (註3)	紐約大學 企管碩士	其他主管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李松季	男	104.6.6	三年	86.04.19	568,170	0.15%	454,536	0.15%	381,000	0.13%	-	-	-	-	-	-	美誼(股)公司、詒德光電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詒揚科 技股份公司、富麗公司、華 麗公司、詒揚董事長、詒 嘉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詒 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詒 揚實業公司、富金銀 商(股)公司、中華航空 (股)公司、翰林育成(股) 公司、南亞光電(股)公 司、晶元光電(股)公 司、士林紙業(股)公司 董事、臺灣全投資(股)公 司監察人、新達運輸倉 儲股份公司總經理	東京大學生 碩士	陳朝亨	父子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致遠	男	104.6.6	三年	86.04.19	29,507,444	7.94%	23,605,955	7.94%	1,804,231	0.61%	-	-	-	-	-	-	台北市恩源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詒揚實業(股) 公司、長春實業(股)運 通公司、海聯公司、海 聯公司、台北貨櫃碼頭 公司、詒揚實業 公司、詒揚董事長、詒 嘉臺資產管理開發 公司、士林環境淨化 公司董事	東京大學生 碩士	陳致遠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勇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朝亨	男	104.6.6	三年	62.04.14	12,973,292	3.49%	10,378,633	3.49%	159,741	0.05%	-	-	-	-	-	-	真理大學 工業管理系 管理科	真理大學 工業管理系 管理科	-	-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清	男	104.6.6	三年	104.6.6	-	-	-	-	-	-	-	-	-	-	-	-	迪鴻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迪鴻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	-		

106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日期 (註2)	任期 初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主要經 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它職務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盛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遠冀	男	104.6.6	三年	86.04.19	2,884	-	2,307	0.00%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葉啟昭	男	104.6.6	三年	80.05.25	7,591,752	2.04%	6,073,401	2.04%	-	舊金山 州立大學畢業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吉夫	男	104.6.6	三年	98.06.20	-	-	-	-	-	東吳大學 法律系	-	-	-	-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 (就任 日期 (註2))	任期 初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 (學) 經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它職務	其他主管 具配偶或二親等 關係監察人 之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駱鴻基	男	104.6.6	三年	98.06.20	-	-	-	-	-	-	-	松樹建設(股)公司、泰 力實業(股)公司、金泰 版(股)公司、榮匠(股) 公司董事長、台北港貨 櫃碼頭(股)公司、詮成 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	開南高工 土木系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蘭洲	男	104.6.6	三年	104.6.6	460,542	0.12%	368,433	0.12%	1,131,531	0.38%	-	中興大學 企管系	-	-
董事	中華民國	廖書諒	男	104.6.6	三年	101.6.16	-	-	-	-	-	-	-	旭東投資(股)公司、天 樂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華南投資(股)公 司、新頂商業(股)公 司董事、福華大飯店(股) 公司監察人。	德克薩斯 大學電機 工程碩士	-
董事	中華民國	勇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鄭嘉文	男	104.6.6	三年	86.04.19	23,476,449	6.31%	18,781,159	6.31%	-	-	-	麻省理 工學院 科技決 策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
董事	中華民國	徐迺輝	男	104.6.6	三年	86.04.19	5,795,781	1.56%	2,656,624	0.89%	-	-	-	台灣大學 物理系	-	-
董事	中華民國	鄭繼頤	男	105.6.25	三年	105.6.25	3,390,921	1.14%	3,390,921	1.14%	-	-	-	初中畢	麥柏(股)公司董事長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形，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勇誼(股)公司	薩摩亞商 Smithson Crawford Murray Capital 32.165%、欣楓(股)公司 25.566%、楓丹白露(股)公司 24.517%、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4.923%、誼超實業(股)公司 4.144%、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3.436%、陳致超 1.947%、隨時送(股)公司 1.727%、港都實業(股)公司 0.683%、誼遠實業(股)公司 0.55%
楓丹白露(股)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52.356%、薩摩亞商 Smithson Crawford Murray Capital 21.924%、勇誼(股)公司 5.01%、誼遠實業(股)公司 5.005%、誼超實業(股)公司 4.925%、誼祥實業(股)公司 4.925%、陳致遠 2.23%、港都實業(股)公司 1.309%、欣楓(股)公司 1.309%、陳致超 0.501%
勇春(股)公司	泰力實業(股)公司 58.185%、Yi Chun Navigation Inc. 25.460%、美商力又投資(股)公司 9.386%、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4.845%、UNIMODE INVESTMENT CO., LTD 2.122%、陳清治 0.001%、林瓊華 0.001%、陳朝亨 0.001%
中和紡織(股)公司	協美實業(股)公司 14.7%、宗美投資有限公司 11.5%、長新投資(股)公司 10.19%、葉啟昭 5.17%、葉千芳 3.69%、葉英瑕 3.26%、葉雁菱 3.25%、葉英琴 3.16%、葉英秋 3.09%、葉英梅 2.96%
盛聯建設(股)公司	祐康投資(股)公司 44.45%、盛賀投資(股)公司 23.5%、郭功志 12.5%、鄭瓊珠 4.5%、張義文 4.5%、廖玉惠 2.5%、羅俊宏 2%、許嘉棟 2%、郭美惠 1%、蔡成雄 1%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欣楓(股)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83.333%、謹遠實業(股)公司3.73%、謹超實業(股)公司3.532%、謹祥實業(股)公司3.532%、陳致遠2.603%、陳致祥1.258%、陳致超1.218%、張婉韻0.794%
Yi Chun Navigation Inc.	LY投資公司100%
美商力又投資(股)公司	Randy Chen 47.62%、Shea Chen 47.62%、Ruth Yin Hua Chen 2.38%、C. C. Chen 2.38%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CWS有限公司100%
泰力實業(股)公司	UNIMODE INVESTMENT CO., LTD 90.821%、勇春(股)公司9.116%、陳清治0.034%、陳力0.021%、蘇汶淙0.002%、林德明0.002%、王秀文0.002%、林安宙0.002%
港都實業(股)公司	勇謹(股)公司35.596%、欣楓(股)公司18.626%、陳致祥9.293%、陳朝亨9.495%、張婉韻8.485%、楓丹白露(股)公司6.404%、謹祥實業(股)公司6.101%、陳致超4.040%、鄒孟理0.889%、陳致遠0.687%
謹遠實業(股)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22.616%、謹謹(股)公司18.847%、楓丹白露(股)公司18.847%、欣楓(股)公司18.847%、陳致遠16.698%、隨時送1.998%、鄒孟理1.885%、陳昱安0.196%、張婉韻0.038%、陳朝亨0.030%
謹超實業(股)公司	陳致超49.891%、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30.435%、楓丹白露(股)公司11.594%、欣楓(股)公司8.043%、陳致遠0.009%、陳朝亨0.009%、張婉韻0.009%、張少寧0.009%
謹祥實業(股)公司	Skyway Industrial Limited 34.210%、欣楓(股)公司18.421%、謹謹(股)公司18.421%、楓丹白露(股)公司13.158%、謹遠實業(股)公司9.211%、謹超實業(股)公司3.947%、陳致祥2.500%、陳朝亨0.033%、張婉韻0.033%、陳致超0.033%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薩摩亞商 Smithson Crawford Murray Capital	FTC有限公司100%
財團法人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	無
UNIMODE INVESTMENT CO., LTE	LY投資公司100%
隨時送(股)公司	欣楓(股)公司19.635%、誼遠實業(股)公司16%、誼超實業(股)公司16%、誼祥實業(股)公司16%、楓丹白露(股)公司13.765%、誼揚科技(股)公司9.059%、誼德光電科技(股)公司9.059%、陳致遠0.353%、陳致祥0.118%、張婉韻0.012%
協美實業(股)公司	葉英梅1.63%、葉啟昭1.44%、葉英瑕1.24%、陳藏固1.2%、曾淑芸0.64%、長新投資(股)公司0.63%、葉英秋0.58%、葉洪鑾0.54%、葉圓珠0.91%、賴榮年0.33%
宗美投資有限公司	葉宗柱、葉宗模
長新投資(股)公司	葉洵婉2.64%、葉洵揚1.6%、曾淑芸1%、葉啟昭0.8%、協美實業(股)公司0.8%、葉英瑕0.6%、葉圓珠1%、葉英琴0.56%、葉洪鑾0.4%、黃世探0.4%
祐康投資(股)公司	郭功志50.10%、廖玉惠49.10%、金富康(股)公司0.70%、林鴻鵬0.10%
盛賀投資(股)公司	郭功一13%、郭功志11.76%、張明雄9.42%、廖玉惠8.77%、鄭瓊珠20.77%、黃秀廷7.77%、郭美惠6.92%、邱郭秀惠4.48%、羅俊宏9.42%、蔡成雄2.5%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資料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法官、官員、律師	檢察官、會計師	商務、財務、會計	商務、財務、會計	商務、財務、會計	商務、財務、會計	商務、財務、會計	商務、財務、會計	商務、財務、會計	商務、財務、會計	商務、財務、會計	商務、財務、會計	
李松季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勇誼(股)公司 代表人陳朝亨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鄭聰頴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盛聯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郭遠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中和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陳吉夫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駱鴻基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王蘭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廖書諒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勇春(股)公司 代表人陳嘉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徐迺輝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6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嘉文	男	99.07.14	264,389	0.09%	無	無	—	—	麻省理工學院 科技政策所	無	—
執行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培潤	男	94.09.01	285,104	0.10%	無	無	—	—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所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蔣存壽	男	99.04.01	121,164	0.04%	無	無	—	—	淡江大學保險系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鴻文	男	100.07.01	—	—	88,000	0.03%	—	—	政治大學風險管 理與保險學所	無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文凱	男	103.05.01	28,044	0.01%	100,000	0.03%	—	—	高雄第一科技大 學風險保險所	無	—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謝素玲	女	103.07.16	52,941	0.02%	無	無	—	—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所	無	—
總機構法 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王坤成	男	103.08.26	40,951	0.01%	無	無	—	—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所	無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志銘	男	104.11.16	—	—	124,000	0.04%	—	—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所	無	—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人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修德	男	104. 11. 16	—	—	無	無	—	—	喬治華盛頓大學 企管所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森永	男	101. 11. 01	3, 044	0. 00%	無	無	—	—	勤益工專 機械工程科	無	—
協理	中華民國	丁榮光	男	105. 04. 01	19, 964	0. 01%	—	—	—	—	蘇州大學 金融學所博士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瑛志	男	104. 11. 16	2, 480	0. 00%	—	—	—	—	嘉義大學管理所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鶴齡	男	104. 11. 16	—	—	—	—	—	—	逢甲大學 銀行保險系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信賢	男	104. 11. 16	36, 755	0. 01%	—	—	—	—	北台技術學院 企管科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廖榮華	男	103. 07. 16	12, 165	0. 00%	—	—	—	—	龍華工專電機科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詹天財	男	89. 06. 01	45, 809	0. 02%	—	—	—	—	中原大學 工業工程系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傅譽德	男	93. 07. 01	—	—	—	—	—	—	輔仁大學 法律系	無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曾挺傑	男	102. 07. 01	2, 164	0. 00%	—	—	—	—	文化大學 市政學系	無	—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人 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閨禮	女	104. 06. 01	27, 300	0. 01%	—	—	—	—	東吳大學會計所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德芳	男	102. 06. 17	—	—	—	—	—	—	逢甲大學 銀行保險系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曾憲章	男	103. 07. 16	—	—	—	—	—	—	逢甲大學保險所	無	代經理 陳美芬 配偶
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上	男	103. 12. 01	—	—	—	—	—	—	銘傳大學管理所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賴金輝	男	104. 05. 01	20, 396	0. 01%	—	—	—	—	中華大學 工業管理系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樹鉅	男	104. 06. 16	6, 137	0. 00%	—	—	—	—	樹德工專 機械工程科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許丁財	男	104. 06. 16	11, 673	0. 00%	—	—	—	—	北台灣科學技術 學院附設專科進 修學校國貿科	無	—
經理	中華民國	華國道	男	105. 04. 01	16, 386	0. 01%	8, 820	0. 00%	—	—	實踐大學 企管系	無	—
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	李永祥	男	101. 06. 18	—	—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無	—
業務經理	中華民國	吳智中	男	100. 06. 01	—	—	—	—	—	—	政治大學風險管 理與保險所	無	—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代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芬	女	104.11.16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所	無	經理	曾憲章	配偶
代經理	中華民國	趙傳芬	女	106.04.0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無	—	—	—
副 理	中華民國	劉麗秀	女	100.03.01	—	—	—	—	—	—	淡江大學 西班牙語系	無	—	—	—
副 理	中華民國	周昭平	男	95.08.16	18,612	0.01%	—	—	—	—	文化大學 海洋學系	無	—	—	—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職稱 姓名	薪 酬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兼 任 員 工 職 位 (F)		工 賽 累 賽		工 賽 累 賽		工 賽 累 賽		工 賽 累 賽	
	薪 酬 (A)	退職退休金(B)	事 賽 酬 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	合併報表 本公司內所有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內所有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內所有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內所有本公司	員工股權憑證 (G)	員工股權憑證 (H)	員工股權憑證 (G)	員工股權憑證 (H)	金 A、B、C、D、E、F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	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
董事長 李松季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內所有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內所有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內所有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內所有本公司										
副董事長 代表人：陳致遠	-	-	-	-	-	-	-	-	-	-	-	-	-	-
董事 王青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內所有本公司	-	-	-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廖麗華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內所有本公司	-	-	-	-	-	-	-	-	-	-	-	-	-
董事 張建忠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內所有本公司	-	-	-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陳慶文	2,483	-	-	-	3,000	-	342	-	1.38%	-	13,586 (含汽車成 本1,044) <small>(註2)</small>	-	323	-
獨立董事 陳吉夫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劉鴻基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王爾洲	-	-	-	-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葉韻詠	-	-	-	-	-	-	-	-	-	-	-	-	-	-
董事 徐迺禪	-	-	-	-	-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陳曉楓 <small>(註1)</small>	-	-	-	-	-	-	-	-	-	-	-	-	-	-

註1：董事鄭曉楓於105年6月25日就任。
註2：支付司機報酬總計2,031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董事人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1)	
低於2,000仟元	13	-	10
2,000仟元(含)~5,000仟元	-	-	2
5,000仟元(含)~10,000仟元	-	-	1
10,000仟元(含)~15,000仟元	-	-	-
15,000仟元(含)~30,000仟元	-	-	-
30,000仟元(含)~50,000仟元	-	-	-
50,000仟元(含)~100,000仟元	-	-	-
100,000仟元以上	-	-	-
總 計	13	-	13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股權數	有無領取股票憑證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臺文				9,101 (含汽車成本4,853) (鎰)	股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許培閔				-	-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副總經理	蔣存壽				348	-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副總經理	郭鴻文	11,031	-	-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副總經理	周文凱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機構法令	王坤成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總稽核	謝素玲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支付司機報酬總計701仟元。										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薪金	總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仟元		2	-
2,000仟元(含)	~	5,000仟元	5
5,000仟元(含)	~	10,000仟元	-
10,000仟元(含)	~	15,000仟元	-
15,000仟元(含)	~	30,000仟元	-
30,000仟元(含)	~	50,000仟元	-
50,000仟元(含)	~	100,000仟元	-
100,000仟元以上			-
總計		7	-

3.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詳見前表。
- (2)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原則，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第 25 條、第 29 條等規定辦理，符合股東會授權或決議範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監察人列席情形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 / 5】(註 2)	備註
董事長	李松季	5	0	100%	
副董事長	楓丹白露(股)公司 代表人陳致遠	5	0	100%	
董事	勇誼(股)公司 代表人陳朝亨	4	0	80%	
董事	王清	3	2	60%	
董事	鄭聰穎	3	0	100%	新任。 自 105 年 6 月 25 日起被選任為第 19 屆董事。
董事	盛聯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郭遠冀	3	2	60%	
董事	中和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葉啟昭	5	0	100%	
獨立董事	陳吉夫	5	0	100%	
獨立董事	駱鴻基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蘭洲	5	0	100%	
董事	廖書諒	5	0	100%	
董事	勇春(股)公司 代表人陳嘉文	5	0	100%	
董事	徐迺輝	4	1	8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有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及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法廢止監察人，自 19 屆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吉夫	5	0	100%	
獨立董事	駱鴻基	5	0	100%	
獨立董事	王蘭洲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運作如有下列情形，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52~54 頁之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所有議案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且遵照辦理。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報告均依規定交付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查閱。

(二)稽核單位對於提列之檢查意見及查核缺失事項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之追蹤考核改善辦理情形已書面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查閱。

(三)於 105 會計年度終了前，將 106 年度稽核計畫送經 105. 12. 26 審計委員會審議並作成紀錄。

(四)稽核單位於 105. 12. 26 與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召開內部控制缺失檢討座談會並作成紀錄。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雖未訂定，但均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董事會秘書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項。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持股比例較大及實際控制公司之股東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各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各項處理辦法，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照相關辦法執行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並未辦理上市上櫃，無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無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設董事共十三人，並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總經理管轄下另設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保費收繳管理委員會、不動產管理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每年度均辦理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及同儕評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為前四大事務所，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其簽證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不適用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均有各專屬部門直接溝通。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由本公司自行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公司財務業務及相關揭露事項，都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官網、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網址： http://www.taian.com.tw 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搜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符合規定。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無。

(五) 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未另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已於實際運作納入社會責任執行，包括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提供員工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及參與社會公益等事項。	未來將依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訂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及電子公佈欄宣導社會責任(如新人訓練、經營幹部大鵬班等)，並鼓勵同仁參與公益活動(如每年鼓勵同仁參與泰安鄉公益活動等)及落實節能減碳。	符合。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由管理部兼職負責未來將依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作。規模及營運狀況並於實際公司運作納入狀況設置處理及會責任執行。由各部門善報告。盡有關於公司治理、節能減碳、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等職責，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未來將依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作。規模及營運狀況並於實際公司運作納入狀況設置處理及會責任執行。由各部門善報告。盡有關於公司治理、節能減碳、勞動法規、保障員工權益等職責，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訂有薪資報酬制未強調個人考慮，並有明確之獎勵與懲核與企業社會戒制度。惟企業社會責任責任政策結合多與公司整體相關，故未合。將個人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未強調個人考慮，並有明確之獎勵與懲核與企業社會戒制度。惟企業社會責任責任政策結合多與公司整體相關，故未合。將個人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於全公司各單位推動紙張、紙杯減量，信封、紙張回收再利用；各宣達、通知事項透過電子公佈欄及電子郵件為之及推動電子式保單與憑證。並透過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冷氣空調控管、減少水資源浪費、公務車保養、照明設備逐步採用省電燈管或 LED 照明燈並採用視訊會議系統等，降低對於實體紙張、運輸等對環境危害之影響。</p> <p>(二)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辦公室公共安全與衛生管理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並落實執行。</p>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三) A. 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具體措施：每半年定期委外進行辦公室作業環境二氧化碳監測及曾委託台大園藝暨景觀學系進行辦公室 VOCs 濃度檢測，以上檢測結果皆屬正常。</p> <p>B. 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具體措施：空調系統控管室溫於 26 度以上、下班後落實關閉電腦設備電源以及辦公區域電燈、電梯運作台數減半，並推動「夏日輕衫活動」以達節能減碳效果。</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辦法，各項員工福利管理辦法制度。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並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及監督機構。	符合。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設有申訴專線電話：(02) 2381-9678 分機 132；申訴專用傳真：(02) 2375-3911 及申訴電子信箱： shp@mail.taian.com.tw	符合。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定期進行安檢及環境消毒清潔；並每年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另聘有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與雇用專任護士，定期公佈健康資訊、健康諮詢與健康促進教育訓練等，營造員工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	符合。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總公司及各分公司每月均有例行性同仁、主管級會議，以及公司內部網路機制，藉以佈達公司重要政策，可同步進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行雙向溝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日常若發生重大營運變動或組織調整，由各部門主管向員工進行宣導或以公告方式向全體員工說明。</p> <p>(五)本公司每年訂有年度訓練計劃，並定期舉辦「在職培訓」、「高規格打造將才專班」、「寰宇人才訓練」、「心智成長」、「產學合作」、「馬可波羅獎學金計劃」、「哥倫布獎學金計劃」及「外部發展訓練」等構面的教育訓練，有效促進同仁職涯能力發展。</p>	符合。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六)成立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並訂有「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作業程序」及「公平對待客戶政策」，對於商品服務及申訴說明均提供適當處理。</p>	符合。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p>(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辦理。</p>	符合。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p>(八)本公司向廠商採購定期檢視用量及材質，朝向減量以及環保方向進行。如：採購可回收再填充重覆使用之環保碳粉匣。</p>	未來依實際需求納入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本公司訂有「作業委外遴選受委託機構辦法」，但目前尚未納入該條款。未來依實際需求訂定之。	未來依實際需求訂定之。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http://www.taian.com.tw)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未來將視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多方面的具體做法： (一)社會參與： 1.泰安產險長期投入心力與經費，亦組成員工志工隊，關懷原住民青少年的教育發展。自 2002 年起啟動「泰安鄉教育公益計畫」，每年捐助苗栗縣泰安國民中小學舉辦「第三學期(暑假)多元潛能開發課程與活動」燃起學童對於自我文化認同及多元學習之興趣。 2.自 2009 年起再與國立師範大學諮商心理教育產學合作，深入校園輔導原住民青少年身心發展，培植學童不斷向上追求美好未來的自信心和動能。歷經多年潛移默化，泰安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就學率(不中輟比例)以往為二成，目前提升為超過五成。 本公司推動此公益計畫亦邀請勇源教育發展基金會共同參與經費贊助，持續關懷迄今已十餘年。本公司「泰安鄉教育公益計畫」獲頒國家級「台灣保險卓越獎-公益關懷創新卓越獎」最高榮譽。 (二)產品及服務： 1.為照顧弱勢家庭、善盡社會責任，本公司為業界第一家推出「團體微型保險」保障弱勢家戶受扶助者因意外傷亡時最高可領取 30~50 萬理賠金，扶助弱勢家庭遭逢意外時之經濟力，並藉此輔助弱勢家庭瞭解風險預防觀念。本公司推動微型保險績效卓著，103 及 104 連續兩年獲金管會頒發產壽險業推動微型保險績效第一名表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2. 結合資訊科技運用，本公司建置「雲端理賠系統」讓服務零時差，有效加速理賠案件處理之流程與時效，提升客戶滿意度，並榮獲「台灣保險卓越獎-保戶服務專案企畫卓越獎銀質獎」榮譽。				
(三) 永續環境：				
本公司結合保險專業、引領環保觀念，積極研發推展「綠能保單」：				
1. 引領環保節能減碳、駕駛新時尚，本公司榮獲金管會核准開辦全國第一張「泰安產物任意汽車保險車聯網 UBI 附加條款」，車聯網 UBI (Used-Based Insurance) 智慧環保車險，結合智慧手機與無線通訊科技，依據每部車的行駛里程及駕駛時段、駕駛習慣記錄數據，反映個人化風險差異，費率更加合理，有助於鼓勵車主降低行駛里程、改善駕駛行為以降低事故風險，兼顧智慧、安全與環保效益。				
2. 創新研發推出「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綠能升級附加條款」，期許藉此促進民眾對於健康綠建材之重視、改善居家環境、創造無毒生活空間，為環境保護與提升國人生活品質善盡一份心力。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長期投入心力與經費，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榮獲多項榮譽肯定：				
(一) 本公司推動微型保險績效卓著，民國 103 及 104 連續兩年榮獲主管機關金管會頒發「產壽險業推動微型保險績效第一名」表揚。				
(二) 「泰安產物團體微型保險~金針花專案」獲頒保險信望愛獎「2014 年度最佳商品創意獎」。				
(三) 「泰安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綠能升級附加條款」獲頒保險信望愛獎「2015 年度最佳商品創意獎」。				
(四) 「泰安產物雲端理賠系統」榮獲「2015 年台灣保險卓越獎－保戶服務專案企畫卓越獎銀質獎」。				
(五) 2016 年泰安產險 UBI 車險 APP 應用之「照相辨識里程與定位保險申報系統」獲得國內金融科技(fintech)新型專利 10 年。				
(六) 2016 年泰安產險獲頒「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27001:2013」以及「個人資料保護 BS10012:2009」兩項國際認證。				
(七) 「泰安產險關懷苗栗縣泰安鄉公益計劃」榮獲「台灣保險卓越獎－公益形象評審推薦獎」、「台灣保險卓越獎－公益關懷創新卓越獎」。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工作規則規定，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取他人餽贈、不得向本公司有關之公司行號或經紀人代理人挪借款項。規章訂定法令遵循制度，以達預警效果及內部控制功能。本公司經營理念為「誠穩信實」，以此勉勵全公司主管及同仁，並於內控制度加以規範要求落實遵守。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工作規則規定員工倘有違反法令、瀆職、偽造、侵占、造謠等等，依情節輕重予以申誡、記小過、記大過或解僱處分，並於內控制度查核，以防範不誠信行為於未然。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對於依業務取得公司機密資料或未經客戶同意而利用、揭露客戶資料等情事，於規章規定予以懲處，對於客戶商業機密資料，公司另要求簽訂保密協定或於合約加列保密條款，以確保在客戶未同意下，資料不得外洩。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與保險代理人簽訂契約明訂不得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與保險經紀人簽訂契約明訂不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p>得以保險費折讓或其他不當之誘因向保戶推介保險商品。並定期評估是否續約。</p> <p>(二)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於規章納入法令遵循制度、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於網站公佈相關訊息，及定期召開檢討與宣導會議，確保各項措施符合誠信經營原則。</p>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三)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依法令規定建立、依財務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告，並定期檢送主管機關審核。</p>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五)公司定期向各單位同仁宣導，經理人與董事亦定期參加外部教育訓練課程。</p>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p>(一)員工得對於不誠信行為向主管、稽核單位或法遵單位提出檢舉。</p>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 公司誠信經 營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依循相關法令暨內部作業程序受理與處理檢舉事項。 (三)是。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	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由專責單位注意政府與主管機關關於誠信經營之規定與發展，並要求公司全體同仁包括董事經理人就不誠信行為提出改善建議，據以檢討改進，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6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 李 松 季



(簽章)

總 經 理： 陳 嘉 文



(簽章)

總 稽 核： 謝 素 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王 坤 成



(簽章)

中 华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2.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鑑：

後附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76451 號函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出具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及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函規定之項目）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會計師 陳重成

陳重成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裁罰、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日期	文號	違反法令條文	發生原因	處分內容	改善情形
105. 03. 15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12332 號	保險法第 149 條 第 1 項	支付專案之佣金高於 送審商品附加費用率	核處糾正	104 年即已將專 案商品下架，並 照規定辦理。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董事會及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內容
105. 03. 2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3.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4.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召開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事宜。 6. 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提請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補選第 19 屆董事一席。 8. 訂定本公司「公平對待客戶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 9. 訂定本公司「辦理電子商務業務計畫」。 10. 訂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循原則」。 11. 修正本公司管理部內部控制制度，新增「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作業項目。 12. 修正本公司工商保險理賠部內部控制制度。 13. 修正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畫。 14. 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5. 調整組織及人事。
105. 04. 2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陳重成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2. 本公司 105 年營業年度第 1 季財務報告。 3. 修正本公司法令遵循室內部控制制度，新增「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項目。 4. 訂定本公司「防制洗錢暨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政策」。 5. 修正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6.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105. 06. 25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決議通過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4. 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5. 修正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6. 補選第 19 屆董事一席。

開會日期	類別	重要決議內容
105. 08. 26	董事會	1、本公司 105 年上半營業年度財務報告。 2、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修正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畫。 4、修正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部分條文。 5、修正本公司客戶服務暨研究發展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新增「公平待客原則」及控制重點。 6、修正本公司資金運用部「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及「國外投資內部控制制度」。 7、修正本公司「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8、修正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部分條文。 9、修正本公司「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0、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1、修正本公司「國外投資自律規範」部分條文。 12、修正本公司「商品銷售前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3、制訂本公司「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管理辦法」。 14、修正本公司「經營危機應變措施」部分條文。 15、本公司依規定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以外幣收付之財產保險業務及再保險業務。 16、為業務發展需要，調整組織及人事。
105. 11. 11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5 年營業年度第 3 季財務報告。 2. 修正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05. 12. 26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預算草案。 2. 本公司 106 年度整體投資政策。 3. 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 4. 本公司 106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5. 修正本公司「國外投資自律規範」部分條文。 6. 修正本公司資金運用部「國外投資內部控制制度」。
106. 3. 30	董事會	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4. 擬召開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事宜。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6. 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 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以符合業務發展需要及法令要求，並指派法令遵循室主管為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8. 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暨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政策」部分內容。 9. 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0. 修正本公司資訊服務部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11. 為業務發展需要，調整組織及人事。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內容：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105. 03. 29	1905	1、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修正本公司管理部內部控制制度，新增「業務人員酬金制度」作業項目。 3、修正本公司工商保險理賠部內部控制制度。
105. 04. 28	1906	1、委請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張耿禧會計師及陳重成會計師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2、修正本公司法令遵循室內部控制制度，新增「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項目。 3、修正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4、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05. 08. 26	1907	1、本公司105年上半營業年度財務報告。 2、修正本公司客戶服務暨研究發展中心內部控制制度，新增「公平待客原則」及控制重點。 3、修正本公司資金運用部「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及「國外投資內部控制制度」。 4、修正本公司「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5、修正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部分條文。 6、修正本公司「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7、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8、財務主管之任免案。
105. 11. 11	1908	修正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05. 12. 26	1909	1、本公司106年度稽核計畫。 2、修正本公司資金運用部「國外投資內部控制制度」。

(十二)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否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財務主管	楊惠雯	103. 8. 26	105. 7. 25	個人因素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05 年 4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動(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	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證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	適	用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原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仲偉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現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為張耿禧會計師及陳重成會計師。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 前任會計師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李松季	(113, 634)	-	-	-
副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陳致遠(註一)	(5, 901, 489)	11, 000, 000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陳朝亨(註二)	(2, 594, 659)	-	-	-
董事	王清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郭遠冀(註三)	(577)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葉啟昭(註四)	(1, 518, 351)	-	-	-
獨立董事	陳吉夫	-	-	-	-
獨立董事	駱鴻基	-	-	-	-
獨立董事	王蘭洲	(92, 109)	-	-	-
董事	廖書諒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陳嘉文(註五)	(4, 695, 290)	-	-	-
董事	徐迺輝	(3, 159, 157)	-	-	-
董事	鄭聰穎(註六)	(847, 731)	-	-	-
總經理	陳嘉文	(66, 098)	-	-	-
執行副總經理	許培潤	(71, 276)	-	-	-
副總經理	蔣存壽	(29, 768)	-	-	-
副總經理	郭鴻文	-	-	-	-
副總經理	周文凱	(7, 012)	-	-	-
副總經理 (總稽核)	謝素玲	(13, 236)	-	-	-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王坤成	(10, 238)	-	-	-

職稱（註 1）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資深協理	林志銘	-	-	-	-
資深協理	王修德	-	-	-	-
資深協理	陳樸銓（註七）	(644)	-	-	-
協理	陳森永	(762)	-	-	-
協理	丁榮光	(4,992)	-	-	-
會計財務主管	楊惠雯（註八）	-	-	-	-
會計財務主管	張閨禮（註八）	(6,825)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一：陳致遠為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二：陳朝亨為勇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三：郭遠冀為盛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四：葉啟昭為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五：陳嘉文為勇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註六：董事鄭聰穎於 105 年 6 月 25 日就任。

註七：資深協理陳樸銓於 105 年 5 月 1 日起退休。

註八：原會計財務主管楊惠雯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起離職，由業務經理張閨禮暫代，並於 105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會計財務主管由業務經理張閨禮擔任。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 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 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註 1)	質押變 動原因 (註 2)	變動 日期	交易 相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及持股比 例超過百分之十股 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註 1）	本人持 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楓丹白露(股)公司	23,605,955	7.94%	—	—	—	—	—	—	
法定代表人：林進榮	—	—	—	—	—	—	—	—	
勇春(股)公司	18,781,159	6.31%	—	—	—	—	美商力又投資 (股)公司	董事長、代表 董事為同一人	
法定代表人：陳清治	6,454,229	2.17%	—	—	—	—	—	—	
欣楓(股)公司	17,227,226	5.79%	—	—	—	—	—	—	
法定代表人：林德明	—	—	9,348	0.00%	—	—	—	—	
港都實業(股)公司	14,702,516	4.94%	—	—	—	—	—	—	
法定代表人：宋秋山	—	—	—	—	—	—	—	—	
富永投資(股)公司	11,038,660	3.71%	—	—	—	—	—	—	
法定代表人：郭功志	4,435	0.00%	—	—	—	—	—	—	
勇誼(股)公司	10,378,633	3.49%	—	—	—	—	誼遠實業(股) 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表人：陳致遠	4,808,005	1.62%	1,804,231	0.61%	—	—	—	—	
誼遠實業(股)公司	9,587,598	3.22%	—	—	—	—	勇誼(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法定代表人：陳致遠	4,808,005	1.62%	1,804,231	0.61%	—	—	—	—	
美商力又投資(股)公司	9,230,637	3.10%	—	—	—	—	勇春(股)公司	董事長、代表 董事為同一人	
代表董事：陳清治	6,454,229	2.17%	—	—	—	—	—	—	
和泰汽車(股)公司	9,212,664	3.10%	—	—	—	—	—	—	
法定代表人：黃南光	—	—	—	—	—	—	—	—	
泰力實業(股)公司	7,024,815	2.36%	—	—	—	—	—	—	
法定代表人：駱鴻基	—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	股 數	持股 比例 (%)	股 數	持股 比例 (%)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139, 000	3. 35	-	-	1, 139, 000	3. 35
美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4, 497	9. 83	480, 585	10. 63	925, 082	20. 46
華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 304	3. 26	-	-	16, 304	3. 26
宏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	2. 53	106, 950	8. 73	137, 950	11. 26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 225, 000	6. 67	-	-	7, 225, 000	6. 67
華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1, 579	6. 32	-	-	631, 579	6. 32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2, 000	0. 38	512, 000	0. 38	1, 024, 000	0. 76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200, 000	6. 00	-	-	1, 200, 000	6. 00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 000, 000	2. 98	5, 000, 000	2. 98	10, 000, 000	5. 96

註：係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已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7, 411, 892	—	297, 411, 892	股票公開發行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计
人 數	0	0	49	1, 023	15	1, 087
持 有 股 數	0	0	170, 704, 188	108, 543, 128	18, 164, 576	297, 411, 892
持 股 比 例	0. 00%	0. 00%	57. 40%	36. 50%	6. 10%	100. 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87	45, 162	0. 02%
1, 000 ~ 5, 000	325	781, 809	0. 26%
5, 001 ~ 10, 000	137	962, 590	0. 32%
10, 001 ~ 15, 000	76	930, 891	0. 31%
15, 001 ~ 20, 000	52	924, 768	0. 31%
20, 001 ~ 30, 000	66	1, 621, 079	0. 55%
30, 001 ~ 40, 000	34	1, 185, 123	0. 40%
40, 001 ~ 50, 000	36	1, 617, 396	0. 54%
50, 001 ~ 100, 000	73	5, 304, 733	1. 78%
100, 001 ~ 200, 000	68	10, 302, 779	3. 46%
200, 001 ~ 400, 000	47	13, 687, 739	4. 60%
400, 001 ~ 600, 000	13	6, 684, 294	2. 25%
600, 001 ~ 800, 000	5	3, 732, 511	1. 27%
800, 001 ~ 1, 000, 000	16	14, 229, 525	4. 78%
1, 000, 001 以上	52	235, 401, 493	79. 15%
合計	1, 087	297, 411, 892	100. 00%

2. 特別股：未發行。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105 年 12 月 31 日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	23,605,955	7.94 %
2	勇春股份有限公司	18,781,159	6.31 %
3	欣楓股份有限公司	17,227,226	5.79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最高	最低	註 1	註 1
每股市價	最 高	最 低	註 1	註 1
	平 均		註 1	註 1
	分 配 前		18.49	17.26
每股淨值	分 配 後		註 2	17.26
	加權平均股數		297,411,892	340,190,316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1.44	1.56
		追溯調整後	1.44	1.5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2	-
		資本公積配股	註 2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2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追溯調整前	註 1	註 1
		追溯調整後	註 1	註 1
	本利比		註 1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註 1

註 1：本公司股票並未上市掛牌交易，故無每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相關資訊。

註 2：每股股利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擬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因 105 年度股東會尚未召開，故未填列。

(六)本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內容如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 2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 121,938,87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41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 0.5%至 2%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 2%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以現金或股票為之，董事酬勞分派以現金為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一〇五年度對於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及考量本期營運狀況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員工現金酬勞 6,000,000 元、董事酬勞 3,000,00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上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上年度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6,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3,000,000 元，與當年度估列數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1) 財產保險

商業保險	Commercial Insurance
商業火災保險	Industrial & Commercial Fire Insurance
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Industrial & Commercial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泰安店家綜合保險及其附加保險	Taian Shop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海上保險	Marine Insurance
貨物運輸保險	Marine Cargo Insurance
娛樂船意外責任保險	Amusing Vessel's Liability Insurance
漁船船舶保險	Fishing Vessel Insurance
船體保險	Marine Hull Insurance
航空保險	Aviation Insurance
工程保險	Engineering Insurance
營造綜合保險	Contractors All Risks Insurance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Erection All Risk Insurance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Contractors Plant & Machinery Insurance
機械保險	Machinery Breakdown Insurance
鍋爐保險	Boilers Insurance
電子設備保險	Electronic Equipment Insurance
責任保險	Liability Insurance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Public Liability Insurance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Employers' Liability Insurance
產品責任保險	Product Liability Insurance
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Golfers' Liability Insurance
個人責任保險	Personal Liability Insurance
小客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Passenger Car Driver's Liability Insurance
住宅保險	Residential Insurance
住宅火災保險及其附加保險	Residential Fire & Allied Perils Insurance
住宅及地震基本保險	Residential Fire & Earthquake Insurance
居家綜合保險	Household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輕損地震附加條款	Lightly Earthquake Damage Endorsement
超額地震附加條款	Excess Earthquake Loss Endorsement
承租人責任附加條款	Tenant's Liability Endorsement
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Pet Accident Compensation Endorsement
汽車保險	Automobile Insurance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Automobile Physical Damage Insurance
汽車竊盜保險	Automobile Theft Insurance
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Voluntary Automobile Third Party Liability Insurance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汽車保險車聯網 UBI 附加條款	Internet of Vehicle UBI Endorsement
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修車費用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Automobile Collision Repair Cost Insurance
汽車交通意外傷害附加保險	Traffic Accident Insurance
汽車超額責任保險	Automobile Excess Liability Insurance
汽車乘員綜合保險	Automobile Passengers'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	Motorcyclist's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機車整車失竊限額損失保險	Motorcycle Theft Insurance-Limited Indemnity
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償保險	Automobile Compensation Insurance of Disaster Accidental Loss

其他	Other
運動休閒器材損失保險	Sports Equipment Damage Insurance
寵物綜合保險	Pet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非自願失業保險	Involuntary Unemployment Insurance
個人綜合保險	Comprehensive Personal Insurance
子女贖金損失保險	Kid Ransom Loss Insurance
信用卡綜合保險	Credit Card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Golfers'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Employees' Fidelity bond Insurance
國內旅行綜合保險	Domestic Travel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Overseas Travel Comprehensive Insurance

(2) 健康傷害保險

傷害保險	Accident Insurance
個人傷害保險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團體傷害保險	Group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個人傷害附加保險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Endorsement
汽車交通事故傷害保險	Traffic Accident Insurance
健康保險	Health Insurance
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險	One-year Term Critical Disease Insurance
癌症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Cancer Extra Payment Endorsement
一年期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One-year Term Hospitalization Expenses Insurance
海外病房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Overseas Extra Hospitalization Expenses Endorsement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病房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Intensive Care and the Fever Hospital Extra Hospitalization Expenses Endorsement
急診室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Emergency Room Extra Hospitalization Expenses Endorsement
住院日額醫療費用附加條款	Hospitalization Expenses Endorsement

2. 營業比重

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比重表

單位：%；仟元

項目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合 計	
	險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任意車險	3, 523, 640	48	676	0	3, 524, 317	45
強制車險	772, 910	11	251, 511	54	1, 024, 421	13
住家保險	303, 697	4	27, 609	6	331, 306	4
健傷保險	618, 297	8	3, 749	1	622, 046	8
財責保險	1, 472, 573	20	137, 724	29	1, 610, 297	21
運輸保險	642, 762	9	47, 203	10	689, 965	9
合 計	7, 333, 881	100	468, 472	100	7, 802, 353	100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預計開發新商品及服務如下：

- (1) 新商品開發，以大數據及擴大客戶保險需求為主。
- (2) 新服務上線，透過通訊軟體（LINE@）、APP 及雲端系統提供創新理賠與承保服務。

(二) 產業概況

一〇五年台灣經濟跟隨全球經濟緩步復甦，依主計處公佈經濟成長率較前年0.72%微幅上升至1.5%。一〇五年國內產物保險市場規模持續成長，簽單保費收入達新台幣1,460億元，較上一年度成長7.2%，主要仍是受惠於汽車保險及各項責任險增長所致，船空及海上保險則因調降費率與受進出口不振影響呈現衰退。一〇五年度國內天災人禍不斷，包含2月高雄美濃地震、3月高科技廠大火、9月梅姬、莫蘭蒂颱風等，致使市場總賠款支出達新台幣785億元，較上一年度明顯增加15%。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一〇五年人力概況：

於現有部室下成立專責負責數位開發的單位，並編制專屬人員。

2. 一〇五年技術及研發概況：

一〇五年除持續精進商品研發外，並因應數位化委外開發及電子商務網站及結合投保、理賠服務流程APP，其中，關鍵技術申請專利，以期能提供不限時間與地點的客戶服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業務計劃：

本公司持續以「穩健獲利成長」及「擴大市場地位」為兩大發展方向，並逐年設定各項可行策略以達成目標。

2.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持續改造各險各區獲利經營模式
- (2) 人人積極開創新業務、新方法
- (3) 團隊相互啟發 瞭解客戶、攻展高價值商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簽單保費收入各地區銷售情形

單位：仟元

險別 地區	任意車險	強制車險	住家保險	健傷保險	財責保險	運輸保險	合計
台北	875, 830	272, 155	149, 909	524, 189	1, 085, 428	516, 141	3, 423, 653
板橋	418, 136	67, 692	40, 540	10, 040	59, 642	19, 234	615, 284
彰化	236, 302	41, 530	9, 409	8, 999	46, 216	4, 899	347, 355
台中	456, 599	67, 340	30, 259	19, 518	70, 728	18, 847	663, 290
台南	262, 164	52, 206	12, 567	9, 253	42, 981	5, 316	384, 486
高雄	476, 349	107, 348	18, 130	15, 668	63, 252	61, 688	742, 436
嘉義	204, 968	36, 706	8, 478	12, 253	19, 828	3, 648	285, 880
桃園	357, 709	75, 538	19, 303	8, 834	40, 386	6, 484	508, 254
新竹	235, 583	52, 396	15, 102	9, 545	44, 113	6, 504	363, 244
合計	3, 523, 640	772, 910	303, 697	618, 297	1, 472, 573	642, 762	7, 333, 881

2. 市場占有率、業務結構分析

—〇五年度—至十二月份各保險公司市占率分析表

公司別/險種	火險	水險	航空	車體損失險	任意責任險	強制責任險		工程險	信用保證	其他財產 責任保險	傷害險	天災險	健康險	國外分進	合計
						汽車	機車								
台產	6.21%	5.63%	2.44%	2.67%	4.07%	4.56%	3.37%	2.22%	2.98%	1.36%	6.47%	2.64%	6.53%	0.81%	0.00%
兆豐	4.86%	8.80%	15.12%	3.88%	3.00%	3.38%	0.97%	3.07%	4.65%	1.81%	8.79%	1.71%	6.87%	1.22%	0.00%
富邦	17.95%	20.72%	25.88%	18.42%	22.12%	20.22%	31.97%	26.69%	24.90%	16.09%	33.30%	28.87%	24.83%	28.18%	0.00%
蘇黎世	3.75%	1.92%	0.00%	0.87%	1.57%	1.23%	0.70%	4.39%	0.54%	0.47%	1.38%	5.02%	3.10%	5.55%	0.00%
泰安	5.61%	8.96%	3.14%	5.92%	4.81%	4.65%	4.35%	2.81%	5.98%	0.25%	5.15%	4.45%	4.88%	2.70%	0.00%
明台	11.57%	8.47%	3.86%	11.20%	6.85%	7.20%	3.32%	7.55%	8.30%	20.69%	4.85%	3.60%	7.66%	0.79%	0.00%
南山	1.69%	3.05%	0.15%	1.50%	2.52%	1.90%	2.38%	5.24%	0.48%	6.06%	3.93%	1.10%	1.47%	3.09%	0.00%
第一	4.99%	5.52%	7.17%	5.84%	4.67%	5.34%	2.84%	2.44%	2.46%	1.20%	2.31%	3.22%	4.87%	7.14%	0.00%
旺旺友聯	4.10%	4.16%	5.39%	8.72%	5.89%	7.21%	3.34%	2.80%	8.68%	0.82%	2.08%	5.85%	4.63%	0.73%	0.00%
新光	10.06%	11.29%	6.12%	10.67%	10.13%	13.86%	16.31%	8.03%	15.23%	2.02%	3.91%	10.92%	12.32%	2.27%	0.00%
華南	6.69%	7.01%	12.45%	8.58%	4.96%	5.38%	2.61%	4.23%	4.83%	2.47%	4.57%	3.82%	5.79%	1.45%	0.00%
國泰世紀	15.00%	8.26%	16.39%	9.44%	16.69%	14.01%	24.01%	10.83%	14.79%	7.23%	14.63%	17.15%	10.19%	14.06%	0.00%
新安東京海上	5.07%	4.66%	1.88%	11.07%	10.70%	9.15%	2.25%	6.80%	4.93%	19.76%	3.03%	5.28%	4.26%	2.78%	0.00%
台壽保	1.38%	0.44%	0.00%	1.23%	2.03%	1.92%	1.58%	1.28%	1.18%	0.33%	1.80%	1.83%	1.57%	0.39%	0.00%
美國國際	0.52%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1.15%	0.05%	1.58%	0.02%	0.00%	0.49%	0.00%	0.00%
美商安達	0.49%	0.85%	0.00%	0.00%	0.00%	0.00%	0.00%	10.09%	0.02%	1.21%	3.50%	4.34%	0.41%	28.85%	0.00%
亞洲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商科巴黎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36%	0.00%	0.00%	0.28%	0.22%	0.11%	0.00%	0.07%
法商科法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68%	0.00%	0.00%	0.00%	0.00%	0.00%	0.19%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統計

一〇五年度一至十二月份各保險公司業務結構分析表

公司別/險種	火險	水險	航空	車體損失險	任意責任險	強制責任險	汽車	機車	責任險	工程險	信用保證	其他財產	傷害險	天災險	健康險	國外分進	合計
台產	11.90%	6.97%	0.36%	15.63%	21.78%	8.63%	3.94%	4.18%	1.87%	0.39%	3.04%	7.48%	13.55%	0.27%	0.00%	3.83%	
兆豐	9.16%	10.72%	2.17%	22.39%	15.81%	6.30%	1.12%	5.69%	2.87%	0.52%	4.06%	4.76%	14.03%	0.40%	0.00%	3.89%	
富邦	5.78%	4.31%	0.64%	18.15%	19.92%	6.44%	6.28%	8.46%	2.63%	0.79%	2.63%	13.75%	8.66%	1.57%	0.00%	22.80%	
蘇黎世	12.35%	4.09%	0.00%	8.78%	14.44%	4.01%	1.41%	14.24%	0.58%	0.23%	1.12%	24.48%	11.08%	3.17%	0.00%	2.23%	
泰安	8.16%	8.42%	0.35%	26.30%	19.56%	6.68%	3.86%	4.01%	2.85%	0.05%	1.83%	9.57%	7.68%	0.68%	0.00%	5.05%	
明台	10.70%	5.07%	0.27%	31.69%	17.71%	6.58%	1.87%	6.87%	2.51%	2.90%	1.10%	4.92%	7.67%	0.13%	0.00%	7.94%	
南山	5.71%	6.65%	0.04%	15.55%	23.82%	6.34%	4.92%	17.41%	0.53%	3.11%	3.26%	5.48%	5.38%	1.81%	0.00%	2.17%	
第一	8.01%	5.73%	0.88%	28.70%	20.96%	8.48%	2.78%	3.86%	1.30%	0.29%	0.91%	7.64%	8.46%	1.99%	0.00%	4.57%	
旺旺友聯	5.15%	3.38%	0.52%	33.54%	20.70%	8.96%	2.56%	3.47%	3.57%	0.16%	0.64%	10.88%	6.30%	0.16%	0.00%	5.84%	
新光	6.87%	4.98%	0.32%	22.28%	19.33%	9.35%	6.80%	5.40%	3.41%	0.21%	0.65%	11.03%	9.11%	0.27%	0.00%	10.75%	
華南	8.51%	5.76%	1.21%	33.38%	17.65%	6.76%	2.03%	5.29%	2.01%	0.48%	1.42%	7.19%	7.98%	0.32%	0.00%	5.77%	
國泰世紀	8.12%	2.89%	0.68%	15.65%	25.27%	7.50%	7.94%	5.77%	2.62%	0.59%	1.94%	13.74%	5.98%	1.32%	0.00%	13.56%	
新安東京海上	4.72%	2.80%	0.13%	31.56%	27.85%	8.42%	1.28%	6.23%	1.50%	2.79%	0.69%	7.27%	4.30%	0.45%	0.00%	7.88%	
台壽保	6.71%	1.39%	0.00%	18.32%	27.54%	9.23%	4.70%	6.14%	1.88%	0.25%	2.14%	13.14%	8.25%	0.33%	0.00%	1.51%	
美國國際	20.06%	6.30%	0.00%	0.00%	0.00%	0.00%	0.00%	43.37%	0.64%	9.15%	0.23%	0.00%	20.25%	0.00%	0.00%	0.19%	
美商安達	2.06%	2.30%	0.00%	0.00%	0.00%	0.00%	0.00%	41.57%	0.02%	0.77%	3.59%	26.89%	1.85%	20.94%	0.00%	1.75%	
亞洲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商科巴黎	6.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8.67%	0.00%	0.00%	7.11%	34.58%	12.71%	0.00%	0.00%	0.07%	
法商科法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19%	
合計	7.34%	4.75%	0.56%	22.46%	20.52%	7.26%	4.48%	7.22%	2.40%	1.11%	1.80%	10.86%	7.95%	1.27%	0.00%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統計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供給方面：

主管機關強化監理，預期市場商品競價情況將會減緩，但因車險損失率上升情況，費率預計再調高。未來業者經營重點將強化金融科技的運用，在人力配置與服務流程將有明顯改變，展現不同的保險面貌。

(2) 需求方面：

全球及國內經濟近年呈現緩慢復甦，仍會拖慢進出口與中小企業相關業務前進，但在數位化浪潮下，新的保險商品與技術將陸續推出，有助刺激新消費需求。

4. 營業目標

一〇六年度本公司營業目標，預估簽單保費收入總額為新台幣 7,400,956 仟元，預定成長率 0.91%。各險種分配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 別	簽單保費收入	成長率	比重
任意車險	3,515,174	-0.24%	47.50%
強制車險	796,640	3.07%	10.76%
住家保險	320,299	5.47%	4.33%
健傷保險	623,841	0.90%	8.43%
財責保險	1,480,902	0.57%	20.01%
運輸保險	664,100	3.32%	8.97%
全公司各險種合計	7,400,956	0.91%	100.00%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①主管機關陸續推行市場各項監理措施，有助市場自律並可促進保險業健全發展。
- ②金融科技技術日新月益，正廣為運用於業界，包括出單流程簡化及收費服務提昇，如電子商務、電子繳費、電子保單、APP 勘車及事故通知等，應可有效提昇經營效率。

(2) 不利因素：

- ①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成長率偏低影響進出口相關業務，加上國內一例一休造成產業經營生態改變，並影響經營成本上升以及物價上漲等，對保險業未來經營呈現潛在隱憂。
- ②近年多起保險業購併或易主，市場生態面臨重大轉變，增加經營難度。

(3) 因應對策：

除持續朝向多元通路經營及多樣化保險商品外，因應新的競爭者及經濟瓶頸，公司將透過資訊再強化承保、理賠技術以及客戶服務數位化，以提昇公司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產物保險係為企業、家庭及個人財產生命責任之分散風險工具並提供經濟保障，乃屬社會穩定發展之基石。因此，產物保險之發展為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2. 產製過程：

本公司送審商品係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法令，包括「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送審保險商品前均會謹慎完整評估妥適性、合法性、競爭力及可行性，並經合格簽署人員評估簽署，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為先。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至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無。
2. 最近二年度至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承保量值（簽單保費收入）表：

詳見損益表。

(七)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詳見損益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4 月 19 日
員 工 人 數	總 公 司	480	476	465
	分 支 單 位	479	479	474
	合 計	959	955	939
平 均 年 齡		37.9	38.0	38.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7	10.8	10.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2	0.2	0.2
	碩 士	9.4	9.0	9.2
	大 專	80.1	80.7	80.4
	高 中	9.9	9.8	9.9
	高 中 以 下	0.4	0.3	0.3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係服務業，並無污染環境或環保支出之情事，不適用環保支出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公司提供多項社團活動、員工旅遊、三節獎金、教育補助等福利，用以提高工作效率。

(2) 進修訓練：

公司提供主管及同仁完整教育訓練資源、多元化內外訓、心智成長課程及自我學習成長。

(3) 退休制度：

正式員工退休時依勞基法規定支付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為計算之基礎，本公司每月認列退休金費用，並提撥等額之退休基金專戶存儲於金融機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

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2.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均能充分溝通、融洽合作，以期能共同達成未來願景。

(二) 最近年度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中央再保險公司	自 1968 年起迄今	承受本公司各險比例與非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及臨分再保業務	再保合約訂有特殊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Munich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自 1972 年起迄今	承受本公司各險比例與非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及臨分再保業務	再保合約訂有特殊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Factory Mutual Global	自 1999 年起迄今	承受本公司商業火險之臨分再保業務(F.O.)	再保合約訂有特殊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韓國再保險公司	自 1992 年起迄今	承受本公司各險比例與非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及臨分再保業務	再保合約訂有特殊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R+V Versicherung AG R+V 再保險公司	自 1999 年起迄今	承受本公司各險比例與非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及臨分再保業務	再保合約訂有特殊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Company 大西洋再保險公司	自 1987 年起迄今	承受本公司各險比例與非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及臨分再保業務	再保合約訂有特殊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Hannover Rück SE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自 1982 年起迄今	承受本公司各險比例與非比例之再保險合約以及臨分再保業務	再保合約訂有特殊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註4)	104年 (註4及註6)	103年 (註4及註6)	102年 (註3及註6)	101年 (註3及註6)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77,250	3,881,997	4,569,057	3,559,606	3,696,869
應收款項	824,412	816,575	1,211,200	1,185,550	1,395,208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7,720,192	7,576,842	6,303,446	6,817,840	6,406,963
再保險合約資產	5,332,090	3,262,250	2,985,368	3,458,028	3,459,244
不動產及設備	620,374	628,723	636,903	654,997	668,19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754,217	749,065	755,679	721,624	788,638
資產總額	18,328,535	16,915,452	16,461,653	16,397,645	16,415,121
應付款項	1,130,699	1,816,169	1,078,519	1,125,779	1,214,506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各項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7,947	3,302	20,086	-	-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1,163,309	9,419,499	8,848,294	9,244,289	9,541,428
負債準備	175,676	260,309	229,507	210,147	202,796
其他負債	351,517	284,308	327,492	193,170	201,4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註2)	12,829,148 11,783,587	10,503,898	10,773,385	11,160,161
	分配後	(註2)	11,783,587	10,726,957	11,078,232
股本	2,974,119	2,974,119	3,717,649	3,717,649	3,717,649
資本公積	35,143	35,143	35,143	35,143	35,1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註2)	2,924,771 2,497,078	2,189,418	1,855,670	1,431,292
	分配後	2,497,078	1,966,359	1,550,823	1,133,880
權益其他項目	(434,646)	(374,475)	15,545	15,798	70,87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註2)	5,499,387 5,131,865	5,957,755	5,624,260	5,254,960
	分配後	5,131,865	5,734,696	5,319,413	4,957,548

註 1：本公司上列最近 5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3：101～102 年度係依 101 年 2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7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編製。

註 4：103～105 年度係依 103 年 10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62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編製。

註 5：101～105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註 6：本公司於 104 年開始採用 2013 年版 IFRSs，依 IAS 19 (2013) 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改列於其他權益，並追溯重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報表。

(二) 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5年 (註3及註4)	104年 (註3、註4及註5)	103年 (註3、註4及註5)	102年 (註2、註4及註5)	101年 (註2、註4及註5)
營業收入	5,476,884	5,425,885	5,355,428	5,244,834	5,201,313
營業成本	3,830,873	3,642,608	3,463,372	3,286,658	3,487,106
營業費用	1,133,035	1,151,495	1,180,825	1,129,613	1,040,0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42	188	6,573	3,767	23,371
稅前損益	533,118	631,970	717,804	832,330	697,531
稅後損益	427,693	530,719	638,595	721,790	587,877
其他綜合損益	(60,171)	(390,020)	(253)	(55,078)	98,167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1.44	1.56	1.72	1.94	1.58

註 1：本公司上列最近 5 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102 年度係依 101 年 2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7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編製。

註 3：103～105 年度係依 103 年 10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62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編製。

註 4：101～105 年度之財務資料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註 5：本公司於 104 年開始採用 2013 年版 IFRSs，依 IAS 19 (2013) 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改列於其他權益，並追溯重編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 度	簽證會計師
一〇一	仲 偉、張耿禧
一〇二	仲 偉、張耿禧
一〇三	仲 偉、張耿禧
一〇四	仲 偉、張耿禧
一〇五	張耿禧、陳重成

2.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意見如下：

年 度	查核意見
一〇一	無保留意見
一〇二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三	無保留意見
一〇四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會計原則變動
一〇五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5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註1）				
		105年 (註3及註4)	104年 (註3、註4及註5)	103年 (註3、註4及註5)	102年 (註2、註4及註5)	101年 (註2、註4及註5)
業務指標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1.56	3.09	6.30	(3.87)	0.79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30.05	(13.58)	1.46	1.56	7.46
	自留保費變動率	1.08	1.84	9.31	(4.23)	0.38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2.43	3.18	3.89	4.40	3.69
	權益報酬率	8.05	9.57	11.03	13.27	11.69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0.33	1.47	1.61	2.57	1.42
	投資報酬率	0.29	1.30	1.45	2.32	1.28
	自留綜合率	92.15	91.33	97.50	93.38	95.67
	自留費用率	36.17	37.07	37.59	39.39	35.98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滿期損失率	55.98	54.27	59.91	53.99	59.69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84.80	89.91	76.04	73.69	82.36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41.88	149.91	124.12	124.45	137.94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9.13	9.98	8.63	8.72	10.02
	各項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202.99	183.55	148.52	164.37	181.57
	權益變動率	7.16	(13.86)	5.93	7.03	9.49
費用率		29.20	29.84	31.15	31.11	29.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及自留保費變動率下降，係 105 年直接承保之保費收入增加幅度小於 104 年所致。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上升，係 105 年發生大型火險賠案（商業火險等）所致。
3. 資產報酬率、權益變動率、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淨投資利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上列最近 5 年度之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1~102 年度係依 101 年 2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7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算。

註 3：103~105 年度係依 103 年 10 月 2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 1030250762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計算。

註 4：101~105 年度之財務比率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IFRSs 計算。

註 5：本公司於 104 年開始採用 2013 年版 IFRSs，依 IAS19（2013）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改列於其他權益，並追溯重編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 6：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A) 業務指標

1.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 (當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保費收入累計數
【「直接保費收入」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所獲得之保險費收入。】
2.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 (當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 上年同期直接已付賠款累計數
【「直接已付賠款」係指保險公司直接簽發保單予被保險人之保單，因保險意外事故而已給付之賠款。】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當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上年同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B)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利息支出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2】
2. 權益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權益

- 【平均權益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可運用資金 + 期末可運用資金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期初資產 + 期末資產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簽單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C)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2.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 再保佣金收入 / 權益
 4. 各項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 各項保險負債 / 權益
 【各項保險負債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權益變動率 = (當年權益 - 上年權益) / 上年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 = 費用 / (直接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佣金及承保費支出 + 營業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 再保佣金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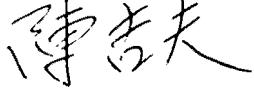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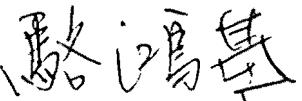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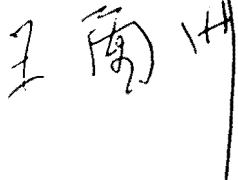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全體獨立董事會同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3 項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第 1 項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6 年度股東常會

獨立董事：陳吉夫 

獨立董事：駱鴻基 

獨立董事：王蘭洲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如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77,250	3,881,997	(804,747)	(20.73%)
應收款項	824,412	816,575	7,837	0.96%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7,720,192	7,576,842	143,350	1.89%
再保險合約資產	5,332,090	3,262,250	2,069,840	63.45%
不動產及設備	620,374	628,723	(8,349)	(1.33%)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754,217	749,065	5,152	0.69%
資產總額	18,328,535	16,915,452	1,413,083	8.35%
應付款項	1,130,699	1,816,169	(685,470)	(37.34%)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7,947	3,302	4,645	140.6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1,163,309	9,419,499	1,743,810	18.51%
負債準備	175,676	260,309	(84,633)	(32.51%)
其他負債	351,517	284,308	67,209	23.64%
負債總額	12,829,148	11,783,587	1,045,561	8.87%
股 本	2,974,119	2,974,119	-	-
資本公積	35,143	35,143	-	-
保留盈餘	2,924,771	2,497,078	427,693	17.13%
權益其他項目	(434,646)	(374,475)	(60,171)	16.07%
權益總額	5,499,387	5,131,865	367,522	7.1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期減少，主要係保險賠款與給付較上期增加所致。				
2. 再保險合約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分出賠款準備金增加所致。				
3. 應付款項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辦理現金減資之退還現金款已發放 704,016 仟元尚餘 39,514 仟元，故造成其他應付款下降所致。				
4. 各項金融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所致。				
5. 負債準備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提撥至退休金專戶金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476,884	\$5,425,885	\$50,999	0.94%
營業成本	(3,830,873)	(3,642,608)	188,265	5.17%
營業費用	(1,133,035)	(1,151,495)	(18,460)	(1.60%)
營業利益	512,976	631,782	(118,806)	(18.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142	188	19,954	10,613.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533,118	631,970	(98,852)	(15.64%)
所得稅	(105,425)	(101,251)	4,174	4.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7,693	530,719	(103,026)	(19.4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主要係營業成本大幅增加，及投資利益減少所致。				
2. 本期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逾兩年應付款項等轉列收入之金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3. 所得稅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依一〇〇年一月一日實施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而未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故不適用此分析。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融資 計劃
3,077,250	554,731	121,938	3,510,043	-	-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之事項：

(一)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匯率、信用與流動性風險，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市場風險：本公司定期對資產作壓力測試和敏感性分析，研判本公司面臨市場風險仍在可控制範圍內。
2. 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與各往來之銀行密切聯繫，參考專家意見，彙集市場資訊，掌握匯率動態，並對國外投資而產生匯率風險，作部分匯率避險，降低匯率波動對國外投資收益之影響。
3. 信用風險：本公司之交易對手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產生違約可能性低；所投資金融商品選擇配置信用評等高，預期不至於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資金充裕，足以應付營運所需，亦無現金流量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本公司基於避險目的從事貨幣間之遠期外匯、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目的主要規避本公司國外投資所產生的匯率風險。
3. 主要交易對象為信用評等為 twAAA 之台灣銀行，每年並對交易對象進行信用風險評估。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員工訓練轉型計畫：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起已依金管會規定提撥二百一十二萬金融科技特別盈餘公積，將專案運用於內外部金融科技訓練與員工輔導轉型。本公司同步培訓相關人才與團隊中，以因應未來市場可能的巨大變化。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一〇四年通過保險業應訂定「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RSA)作業規範」，本公司已完成相關作業規範機制評估，並依法令規定於一〇五年完成第一次 ORSA 報告。
2. 一〇五年取得個資管理系統(PIMS)BS10012 與資安管理系統(ISMS)ISO27001 雙認證。
3. 繼一〇四年主管機關推動車險收費出單後，一〇五年十二月起「個人責任險附加傷害險」、「個人傷害險」及「個人健康險」等相關險種也實施收費出單。為提高保戶繳費便利性、同時降低保費挪用風險，同步推廣超商代收、全國繳費網等各類低成本且安全的收費管道，並輔以用 LINE 傳送繳費條碼的科技應用。
4. 配合金管會要求建制洗錢防治及反資恐計畫，委請顧問公司啟動會議。一〇五年完成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所需之規劃、建置與管理措施，包括對個別保戶之風險評估及分級方式，黑名單資料庫及全公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方式等。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〇五年已獲金管會核准國內第一張「車聯網 UBI 附加條款」新保單，同時「照相辨識里程與定位保險申報系統」APP 亦獲新型專利十年，並於一〇五年十一月與鴻海集團創星物聯科技合作發表搭載車載機的 UBI 車險。快速簡易理賠：車聯網事故 APP 報案系統。大數據與 ADAS 應用爭取優質商用車隊業務。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案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附錄一

105 年度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

由於保險理賠係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之一，且賠款準備計算所採用之假設及損失發展模型等精算假設，高度仰賴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會計估計複雜度高，故本會計師考量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所計提之賠款準備，其相關計算基礎有存在偏誤之可能，以致賠款準備期末餘額低估。有關賠款準備的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賠款準備計提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所計提之賠款準備—已報未付部分，進行抽樣核算。
3. 委請外部專家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所計提之賠款準備—未報未付進行覆核，並對其合理性出具覆核報告。

關鍵查核事項二

由於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存有達成損益目標之壓力，有可能發生保費收入認列不當，致使保費收入高估之情事。有關保費收入認列的會計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費收入認列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於期間內一致採用。
2. 評估保費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測試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3. 自 105 年度所認列之保費收入抽核樣本，核至保戶簽訂之保單、保費收入入帳依據及入帳金額，評估保費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耿禧

張耿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陳重成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泰安物業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77,250	17	\$ 3,881,997	23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七）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	141,376	1	127,143	1		
1220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三七）	524,768	3	513,539	3		
125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四四）	158,268	1	175,893	1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824,412	5	816,575	5		
	投 資						
141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816,857	15	2,575,256	15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	141,538	1	178,011	1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42,070	5	826,466	5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32,494	2	333,346	2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713,500	15	2,876,650	17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773,733	4	787,113	5		
14000	投資合計	7,720,192	42	7,576,842	45		
	再保險合約資產						
15100	應攜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淨額（附註四、七、十六及二三）	306,595	2	246,308	2		
152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四、七及十六）	220,552	1	68,027	-		
15300	再保險準備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十九、二十、二二、二三及二六）	4,804,943	26	2,947,915	17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合計	5,332,090	29	3,262,250	19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20,374	3	628,723	4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71,905	-	65,643	-		
	其他資產						
1810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23,835	-	25,301	-		
1830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及三四）	639,478	4	643,316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十七）	18,999	-	14,805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682,312	4	683,422	4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8,328,535	100	\$ 16,915,45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應付款項（附註十八）						
21100	應付票據	\$ 50,494	-	\$ 44,827	-		
21400	應付佣金	182,113	1	192,251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18,557	3	636,609	4		
21600	其他應付款	279,535	2	942,482	6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1,130,699	6	1,816,169	1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61,741	-	32,677	-		
2320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7,947	-	3,302	-		
	保險負債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3,962,089	22	4,033,299	24		
24200	賠款準備（附註四、五、二十、二三及二六）	5,076,547	28	3,215,019	19		
24400	特別準備（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2,124,658	11	2,170,805	13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15	-	376	-		
24000	保險負債合計	11,163,309	61	9,419,499	56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三、五及二七）	175,676	1	260,309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28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84,537	1	84,537	1		
28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7,756	-	12,970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92,293	1	97,507	1		
	其他負債（附註二八）						
253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四）	16,033	-	16,219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181,450	1	137,905	1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197,483	1	154,124	1		
2XXXX	負債總計	\$ 12,829,148	70	\$ 11,783,587	70		
31100	普通股（附註二九）	2,974,119	16	2,974,119	17		
320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九）	35,143	-	35,143	-		
	保留盈餘（附註二九）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017,084	5	910,940	6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623,275	9	1,217,080	7		
33300	未分配盈餘（附註三及三一）	284,412	2	369,058	2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2,924,771	16	2,497,078	15		
	其他權益（附註二九）						
34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3,730)	(2)	(297,173)	(2)		
344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三）	(100,916)	-	(77,302)	-		
34000	其他權益總計	(434,646)	(2)	(374,475)	(2)		
3XXXX	權益總計	\$ 5,499,387	30	\$ 5,131,865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28,535	100	\$ 16,915,4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松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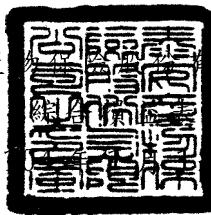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嘉文

會計主管：張閻禮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四、二五、三八及四六）	\$ 7,333,881	134	\$ 7,221,241	133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八）	468,472	8	472,087	9
41100	保費收入	7,802,353	142	7,693,328	14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九）	(3,138,783)	(57)	(3,079,471)	(57)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142,074	3	(17,672)	-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805,644	88	4,596,185	85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二五）	591,105	11	585,646	11
41400	手續費收入	16,514	-	19,581	-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附註三十）	76,184	1	91,391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4,645)	-	17,768	-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50,647)	(1)	57,283	1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6,925)	-	9,577	-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1,450)	-	-	-
41550	兌換利益—投資（附註四及三十）	(6,520)	-	(17,5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四、三十及三七)	\$ 38,941	1	\$ 39,283	1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三十)	18,683	-	26,761	-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476,884</u>	<u>100</u>	<u>5,425,885</u>	<u>100</u>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四、二五及三九)	4,492,928	82	3,483,027	6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附註四、二五及三九)	(1,878,179)	(34)	(1,122,177)	(21)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614,749	48	2,360,850	43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附註四、二十及二五)	75,364	1	133,294	3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附註四及二一)	(46,147)	(1)	(36,305)	(1)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附註四及二二)	(361)	-	(1,059)	-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合計	28,856	-	95,930	2
51500	佣金費用 (附註四、二四及二五)	1,144,945	21	1,144,449	2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附註四及三十)	42,323	1	41,379	1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830,873</u>	<u>70</u>	<u>3,642,608</u>	<u>67</u>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附註三十)	1,110,198	20	1,117,073	21
58200	管理費用 (附註三十)	15,356	1	26,935	-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7,481	-	7,487	-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3,035</u>	<u>21</u>	<u>1,151,495</u>	<u>21</u>
61000	營業利益	512,976	9	631,782	12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0,142</u>	<u>1</u>	<u>18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 533,118	10	\$ 631,970	12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四及三一)	(105,425)	(2)	(101,251)	(2)
66000	本年度淨利	<u>427,693</u>	<u>8</u>	<u>530,719</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三、二七及二九)	(28,451)	-	(29,237)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及三一)	<u>4,837</u>	<u>-</u>	<u>4,970</u>	<u>-</u>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614)	<u>-</u>	(24,267)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 (損失) 利益 (附註二九)	(37,683)	(1)	(365,485)	(7)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九及三一)	<u>1,126</u>	<u>-</u>	(268)	<u>-</u>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557)	(1)	(365,753)	(7)
83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0,171)	(1)	(390,020)	(7)
85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7,522</u>	<u>7</u>	<u>\$ 140,699</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三二)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4</u>		<u>\$ 1.56</u>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4</u>		<u>\$ 1.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松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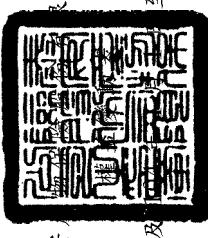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嘉文



會計主管：張閨禮





民國 105 年及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保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盈未分配盈						\$ 68,580	(\$ 53,035)	\$ 5,957,755
		發行股票溢價	\$ 35,143	\$ 783,187	\$ 1,001,704	\$ 404,5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九）										
B1	-	-	127,753	-	(127,753)	-	-	-	-	(223,059)
B5	-	-	-	-	(223,059)	-	-	-	-	-
B3	-	-	-	215,376	(215,376)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530,719	-	-	-	530,71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七及二九）	-	-	-	-	-	(365,753)	(24,267)	(390,020)	(390,02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0,719	(365,753)	(24,267)	140,699
E3	現金減資（附註二九）	(743,530)	-	-	-	-	-	-	-	(743,53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74,119	35,143	910,940	1,217,080	369,058	(297,173)	(77,302)	5,131,86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九）										
B1	-	-	106,144	-	(106,144)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406,195	(406,195)	-	-	-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七及二九）	-	-	-	-	427,693	-	-	-	427,69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6,557)	(23,614)	(60,171)	(60,17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74,119	\$ 35,143	\$ 1,017,084	\$ 1,623,275	\$ 284,412	(\$ 333,730)	(\$ 100,916)	\$ 5,499,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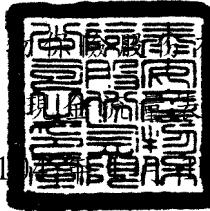
董事長：李松季



經理人：陳嘉文



會計主管：張圓禮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3,118	\$ 631,9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389	36,82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7,653)	3,630
A29900	收回（實際沖銷）呆帳	11,055	(18,923)
A20900	利息費用	222	538
A21200	利息收入	(76,184)	(91,391)
A21300	股利收入	(78,853)	(111,864)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13,218)	113,6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7,32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9,751	(32,43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387	-
A29900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1,557	1,557
A5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51110	應收票據	(14,495)	(12,731)
A51120	應收保費	(10,418)	274,409
A51130	其他應收款	18,269	135,690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49,935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1,015)	(461,976)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86	34,790
A5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9,677)	15,376
A512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000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163,150	(1,319,443)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227,992)	194,650
A51180	預付款項	(91)	2,189
A51190	存出保證金	1,738	1,022
A51990	其他資產－其他	(4,194)	3,691
A52110	應付票據	5,667	(24,330)
A52140	應付佣金	(10,138)	(18,936)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8,052)	102,1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52160	其他應付款	\$ 41,069	(\$ 64,727)
A521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645	(16,784)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3,084)	1,565
A52240	存入保證金	(186)	260
A52990	其他負債	<u>54,600</u>	(<u>24,70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4,870)	(544,4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020	94,68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9,430	111,8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	(53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81,874</u>)	(<u>115,846</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516</u>)	(<u>454,2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4,660)	(15,1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u>7,323</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37</u>)	(<u>15,1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23,059)
C04700	現金減資	(<u>704,016</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4,016</u>)	(<u>223,0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878</u>)	<u>5,4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04,747)	(687,0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81,997</u>	<u>4,569,0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77,250</u>	<u>\$ 3,881,9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松季



經理人：陳嘉文



會計主管：張閏禮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50 年 5 月 1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承保火險、水險、汽車險、工程險、其他損失責任險及再保險，代理其他公司委託之保險業務，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及依法辦理之事項。本公司現有板橋、桃園、新竹、台中、彰化、台南、高雄及嘉義等 8 家分公司及 29 處營業部與通訊處。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紣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綱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及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IFRS 4 之修正主要係處理 IFRS 9 與即將發布用以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之新保險合約準則，兩準則之適用日不同而產生之問題。此次 IFRS 4 之修正提供下列兩種作法：

(1) 延後法

延後法僅適用於主要從事保險活動之保險人，企業可選擇繼續適用 IAS 39，並將 IFRS 9 適用日期延後至適用新保險合約準則或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兩者孰早者。企業應以下列特定保險相關負債（分子）對總負債（分母）之比例為基礎，判斷保險活動是否為其主要活動：

- A. 適用 IFRS 4 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負債，包括分拆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儲蓄組成部分。（此類負債相對於總負債需屬重大，此為計算前述比例之先決條件。）
- B. 發行依 IAS 39 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工具投資合約負債。

C.為發行或履行前述兩種合約而產生之負債。此類負債於準則中並未明訂，可能包括相關酬勞成本與稅賦之負債、為符合保險業資本要求而發行之債務工具，以及為降低保險合約及相關資產之暴險而承作之衍生負債等。

若上述比例大於 90%，則符合適用延後法之條件；若小於 80%，則不得適用延後法。倘若上述比例落在 80%至 90%之間，則需進一步判斷該企業是否從事與保險無關之重大活動，僅未從事與保險無關之重大活動者可適用延後法。

評估企業是否符合適用延後法，係以報導個體層級為基礎，並依 2016 年 4 月 1 日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報導日之情況判斷。企業僅於其活動有重大改變時方須重新評估是否適用延後法。

選擇適用延後法之企業應額外揭露其如何符合延後法之適用條件，並提供可比較其與已適用 IFRS 9 之保險人間差異之資訊。

(2) 覆蓋法

覆蓋法係適用於發行屬於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且已適用 IFRS 9 之所有企業。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僅限於依 IFRS 9 應整體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其依 IAS 39 之衡量方式不同，且非因與 IFRS 4 保險合約無關之活動而持有者。企業若選擇適用覆蓋法，應明確指定適用覆蓋法之合格金融資產，且於企業首次適用 IFRS 9 時指定，後續取得之新資產則於原始認列時予以指定。所指定合格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應分為兩部分，屬適用 IAS 39 應認列之部分表達於損益，而屬適用 IFRS 9 所產生與適用 IAS 39 間之差異數則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自損益重分類至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應於綜合損益表單獨表達，並於附註作相關資訊之揭露。

5.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本公司亦得選擇追溯適用該修正。

6.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因行業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

(四) 外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公司債與外國政府公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

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定期評估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六。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換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九) 分出再保業務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分，提列減損。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绌（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二) 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責任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於 102 年 1 月 1 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於扣除主管機關另指定用途之金額後，並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

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本公司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

(1)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 15 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主管機關規定之累積提存數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特別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特別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特別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4. 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十三)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減除相關無形資產後）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十四) 保險業務收入及取得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五) 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七)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遷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保險合約產生的理賠負債

對保險合約之最終理賠負債之估計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之最終所有之賠款損失及費用，惟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故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估計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60	\$ 3,6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82,774	910,68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商業本票	1,676,216	1,954,187
銀行定期存款	<u>715,000</u>	<u>1,013,500</u>
	<u>\$ 3,077,250</u>	<u>\$ 3,881,997</u>

銀行存款及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10%	0.01%~0.87%
商業本票	0.33%~0.47%	0.36%~0.48%

七、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42,628	\$ 128,133
減：備抵呆帳	<u>(1,252)</u>	<u>(990)</u>
	<u>\$ 141,376</u>	<u>\$ 127,143</u>
<u>應收保費</u>		
應收保費	\$ 527,751	\$ 517,333
減：備抵呆帳	<u>(2,983)</u>	<u>(3,794)</u>
	<u>\$ 524,768</u>	<u>\$ 513,53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員工侵佔款(四)	\$ 303,364	\$ 324,935
應收利息	21,877	20,830
應收股利	-	577
其 他	<u>25,497</u>	<u>22,195</u>
	<u>350,738</u>	<u>368,537</u>
減：備抵呆帳	<u>(192,470)</u>	<u>(192,644)</u>
	<u>\$ 158,268</u>	<u>\$ 175,893</u>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對方付款紀錄及帳齡分析，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定期評估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保費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0 天	\$ 513,326	\$ 489,611
91~180 天	12,478	23,605
181~270 天	1,743	2,602
271 天以上	204	1,515
合 計	<u>\$ 527,751</u>	<u>\$ 517,33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一) 本公司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4,935	\$ 23,114	\$ 278,04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8,738	-	8,73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8,923)	-	(18,92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5,108)	(5,10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4,750</u>	<u>\$ 18,006</u>	<u>\$ 262,756</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4,750	\$ 18,006	\$ 262,756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1,055	-	11,055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387	4,38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1,055)	(985)	(12,04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4,750</u>	<u>\$ 21,408</u>	<u>\$ 266,158</u>

(二)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依科目拆分資訊如下：

	105年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保 費	其 他 應 收 款	應 攪 回 再 保 費	應 收 再 保 費
年初餘額	\$ 990	\$ 3,794	\$ 192,644	\$ 1,238	\$ 64,090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	11,055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62	-	-	303	3,822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811)	(174)	-	(11,055)
年底餘額	<u>\$ 1,252</u>	<u>\$ 2,983</u>	<u>\$ 192,470</u>	<u>\$ 1,541</u>	<u>\$ 67,912</u>

	104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其他應收款	應攤回再保 賠款與給付	應收再保 往來款項
年初餘額	\$ 1,263	\$ 4,807	\$ 192,722	\$ 1,576	\$ 77,68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 費用	-	-	-	-	8,73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	-	(18,92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 費用	(273)	(1,013)	(78)	(338)	(3,406)
年底餘額	<u>\$ 990</u>	<u>\$ 3,794</u>	<u>\$ 192,644</u>	<u>\$ 1,238</u>	<u>\$ 64,090</u>

(三) 催收款及備抵呆帳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含催收款項分別計542仟元、14,425仟元及0仟元，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542仟元、417仟元及0仟元。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分別計0仟元及70,008仟元，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0仟元及67,043仟元。

104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應收保費及其他應收款中含催收款項分別計351仟元、27,722仟元及0仟元，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351仟元、1,346仟元及0仟元。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業已評估其減損或無法收回之金額，其中催收款項金額分別計0仟元及64,700仟元，已分別計提備抵呆帳0仟元及63,956仟元。

(四) 係本公司會計人員與營業人員勾串侵佔公款一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四。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合約	<u>\$ 7,947</u>	<u>\$ 3,302</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換匯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名目本金	到期日
<u>105年12月31日</u>	
USD19,000/NTD602,931	106.01.03～106.05.08
<u>104年12月31日</u>	
USD19,980/NTD653,241	105.01.27～105.04.01

本公司從事換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 1,800,703	\$ 1,483,178
—未上市（櫃）股票	-	1,872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133,950	142,500
—基金受益憑證	375,986	402,222
—政府公債(一)	603,892	606,558
—公司債(二)	100,655	200,824
—金融債(三)	<u>204,560</u>	<u>130,430</u>
	3,219,746	2,967,584
減：存出抵繳保證金	<u>(563,059)</u>	<u>(565,159)</u>
	<u>2,656,687</u>	<u>2,402,425</u>
<u>國外投資</u>		
—上市（櫃）特別股	31,915	138,130
—基金受益憑證	32,955	34,701
—公司債(四)	63,189	-
—金融債(五)	<u>32,111</u>	<u>-</u>
	<u>160,170</u>	<u>172,831</u>
	<u>\$ 2,816,857</u>	<u>\$ 2,575,256</u>

(一)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內政府公債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u>\$ 600,000</u>	<u>\$ 600,000</u>
票面利率	0.88%～1.88%	0.88%～2.00%

(二)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內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u>\$ 100,000</u>	<u>\$ 200,000</u>
票面利率	1.20%～1.43%	1.20%～1.45%

(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內金融債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u>\$ 200,000</u>	<u>\$ 130,000</u>
票面利率	1.65%~1.85%	1.70%~2.74%

(四)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美元）	<u>\$ 2,000</u>	<u>\$ -</u>
票面利率	2.25%~3.6%	-

(五)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金融債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美元）	<u>\$ 1,000</u>	<u>\$ -</u>
票面利率	2.6%	-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41,538</u>	<u>\$ 178,011</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41,538</u>	<u>\$ 178,01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計提減損損失 7,387 仟元。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一 特別股	\$ -	\$ 30,000
一 公司債(一)	<u>300,000</u>	<u>100,000</u>
	<u>300,000</u>	<u>13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外投資</u>		
一公司債(二)	404,348	448,653
一金融債(三)	<u>237,722</u>	<u>247,813</u>
	<u>642,070</u>	<u>696,466</u>
	<u>\$ 942,070</u>	<u>\$ 826,466</u>

(一)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內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u>\$ 300,000</u>	<u>\$ 100,000</u>
票面利率	3.5%～3.9%	3.90%

(二)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美金）	<u>\$ 11,500</u>	<u>\$ 12,500</u>
投資面額（人民幣）	<u>\$ 6,000</u>	<u>\$ 6,000</u>
票面利率	3.25%～5.5%	3.00%～5.50%

(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金融債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美金）	<u>\$ 5,801</u>	<u>\$ 5,845</u>
投資面額（人民幣）	<u>\$ 10,000</u>	<u>\$ 10,000</u>
票面利率	3.25%～11.14%	3.25%～11.92%

十二、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一公司債(一)	\$ 150,000	\$ 150,000
一金融債(二)	<u>150,237</u>	<u>150,333</u>
	<u>300,237</u>	<u>300,333</u>
<u>國外投資</u>		
一公司債(三)	<u>32,257</u>	<u>33,013</u>
	<u>\$ 332,494</u>	<u>\$ 333,346</u>

(一)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內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u>\$ 150,000</u>	<u>\$ 150,000</u>
票面利率	1.66%~2.30%	1.66%~2.30%

(二)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內金融債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	<u>\$ 150,000</u>	<u>\$ 150,000</u>
票面利率	1.43%~3.25%	1.43%~3.25%

(三)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投資國外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美金）	<u>\$ 1,000</u>	<u>\$ 1,000</u>
票面利率	3.50%	3.50%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713,500</u>	<u>\$ 2,876,650</u>
存款利率區間	0.16%~1.205%	0.36%~1.36%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 完 工 土 地 (註)	投 資 性 房 屋 及 建 築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u>\$ 499,577</u>	<u>\$ 534,234</u>	<u>\$ 1,033,81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499,577</u>	<u>\$ 534,234</u>	<u>\$ 1,033,811</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233,181	\$ 233,181
折舊費用	-	13,517	13,51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246,698</u>	<u>\$ 246,698</u>
104 年 1 月 1 日 淨額	<u>\$ 499,577</u>	<u>\$ 301,053</u>	<u>\$ 800,63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499,577</u>	<u>\$ 287,536</u>	<u>\$ 787,113</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 完 工 土 地 (註)	投 資 性 房 屋 及 建 築	不 動 產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499,577	\$ 534,234	\$ 1,033,81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499,577</u>	<u>\$ 534,234</u>	<u>\$ 1,033,811</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 246,698	\$ 246,698
折舊費用	<u>-</u>	<u>13,380</u>	<u>13,38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u>\$ -</u>	<u>\$ 260,078</u>	<u>\$ 260,078</u>
105 年 1 月 1 日 淨額	<u>\$ 499,577</u>	<u>\$ 287,536</u>	<u>\$ 787,113</u>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u>\$ 499,577</u>	<u>\$ 274,156</u>	<u>\$ 773,733</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5 年至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專家—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於 105 年 7 月進行評價，經檢視 105 年 7 月估價報告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仍屬有效。另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檢視 103 年 3 月估價報告之有效性並參酌現有租賃契約及鄰近租金行情，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 3 月之公允價值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仍屬有效。

該評價係參考市場資料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成本法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屬第 3 層級輸入值）進行，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580,423</u>	<u>\$ 1,202,717</u>

註：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並以該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十五、不動產及設備

	<u>土地(註)</u>	<u>房屋及建築</u>	<u>什項設備</u>	<u>預付設備款</u>	<u>合計</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12,038	\$ 513,318	\$ 390,985	\$ -	\$ 1,316,341
增 添	-	282	12,493	2,350	15,125
重分類	-	2,350	-	(2,350)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2,038</u>	<u>\$ 515,950</u>	<u>\$ 403,478</u>	<u>\$ -</u>	<u>\$ 1,331,466</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325,546	\$ 353,892	\$ -	\$ 679,438
折舊費用	-	11,090	12,215	-	23,30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36,636</u>	<u>\$ 366,107</u>	<u>\$ -</u>	<u>\$ 702,743</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412,038</u>	<u>\$ 187,772</u>	<u>\$ 37,093</u>	<u>\$ -</u>	<u>\$ 636,90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12,038</u>	<u>\$ 179,314</u>	<u>\$ 37,371</u>	<u>\$ -</u>	<u>\$ 628,723</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12,038	\$ 515,950	\$ 403,478	\$ -	\$ 1,331,466
增 添	-	-	14,660	-	14,660
處 分	-	-	(48,101)	-	(48,1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12,038</u>	<u>\$ 515,950</u>	<u>\$ 370,037</u>	<u>\$ -</u>	<u>\$ 1,298,025</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36,636	\$ 366,107	\$ -	\$ 702,743
折舊費用	-	10,232	12,777	-	23,009
處 分	-	-	(48,101)	-	(48,1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6,868</u>	<u>\$ 330,783</u>	<u>\$ -</u>	<u>\$ 677,651</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412,038</u>	<u>\$ 179,314</u>	<u>\$ 37,371</u>	<u>\$ -</u>	<u>\$ 628,72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12,038</u>	<u>\$ 169,082</u>	<u>\$ 39,254</u>	<u>\$ -</u>	<u>\$ 620,374</u>

於 105 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u>房屋及建築</u>	35年至60年
<u>什項設備</u>	3年至5年

註：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選擇該日辦理土地重估，並以該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十六、再保險合約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08,136	\$ 247,546
減：備抵呆帳	(1,541)	(1,238)
	<u>306,595</u>	<u>246,308</u>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88,464	132,117
減：備抵呆帳	(67,912)	(64,090)
	<u>220,552</u>	<u>68,027</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551,808	1,480,944
分出賠款準備	3,253,135	1,466,971
	<u>4,804,943</u>	<u>2,947,915</u>
	<u>\$ 5,332,090</u>	<u>\$ 3,262,250</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呆帳相關說明
請詳附註七。

十七、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預付土地使用權	\$ 15,559	\$ 17,116
預付其他款項	<u>8,276</u>	<u>8,185</u>
	<u>23,835</u>	<u>25,301</u>
存出保證金		
保險業保證金	563,059	565,159
其他保證金	<u>76,419</u>	<u>78,157</u>
	<u>639,478</u>	<u>643,316</u>
其他資產—其他—暫付款	<u>18,999</u>	<u>14,805</u>
	<u>\$ 682,312</u>	<u>\$ 683,422</u>

預付土地使用權係位於台北市南京東路土地使用權，本公司業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使用年限 40 年。

依據保險法第 141 條及 142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提繳 15% 之保險業保證金於國庫，且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本公司以政府公債抵繳之。

十八、應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50,494</u>	<u>\$ 44,827</u>
應付佣金		
應付佣金	152,505	152,213
應付手續費	<u>29,608</u>	<u>40,038</u>
	<u>182,113</u>	<u>192,251</u>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u>618,557</u>	<u>636,609</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118,330	115,923
應付保險費	9,468	9,385
應付退保費	12,097	9,552
應付退休金	5,043	4,957
應付投資款	44,128	-
代收款項	32,470	30,886
應付股東減資股款 (附註三三)	39,514	743,530
其 他	<u>18,485</u>	<u>28,249</u>
	<u>279,535</u>	<u>942,482</u>
	<u><u>\$ 1,130,699</u></u>	<u><u>\$ 1,816,169</u></u>

十九、未滿期保費準備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險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44,834	254,45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975,608	942,93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78,912	639,75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09,179	204,507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33,478	230,595
工程保險	311,056	276,136
傷害保險	373,714	479,383
其他保險 (註)	<u>935,308</u>	<u>1,005,539</u>
	<u><u>\$ 3,962,089</u></u>	<u><u>\$ 4,033,299</u></u>

註：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163,792	\$ -	\$ 19,486	\$ 144,30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973,235	2,373	254,119	721,48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78,899	13	173,352	505,56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44,076	65,103	86,446	122,733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60,409	73,069	96,330	137,148
傷害保險	371,561	2,153	78,335	295,379
其他保險（註）	1,241,555	85,851	843,740	483,666
	<u>\$ 3,733,527</u>	<u>\$ 228,562</u>	<u>\$ 1,551,808</u>	<u>\$ 2,410,281</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104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213,246	\$ -	\$ 25,352	\$ 187,89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939,732	3,201	242,270	700,66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39,737	19	160,429	479,327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64,828	65,767	92,725	137,870
傷害保險	477,324	2,059	109,079	370,304
其他保險（註）	1,369,919	157,467	851,089	676,297
	<u>\$ 3,804,786</u>	<u>\$ 228,513</u>	<u>\$ 1,480,944</u>	<u>\$ 2,552,355</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三)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金額	\$ 4,033,299	\$ 1,480,944
本年度提存	3,962,089	1,551,808
本年度收回	(4,033,299)	(1,480,944)
年底金額	<u>\$ 3,962,089</u>	<u>\$ 1,551,808</u>

104年度

項 目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 保費準備
年初金額	\$ 3,879,181	\$ 1,344,498
本年度提存	4,033,299	1,480,944
本年度收回	(3,879,181)	(1,344,498)
年底金額	<u>\$ 4,033,299</u>	<u>\$ 1,480,944</u>

二十、賠款準備

(一)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險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1,389,590	\$ 389,707
船體保險	333,639	459,82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86,435	476,90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90,759	410,595
商業地震保險	955,262	9,394
其他保險（註）	<u>1,520,862</u>	<u>1,468,588</u>
	<u>\$ 5,076,547</u>	<u>\$ 3,215,019</u>

註：因險別明細眾多，茲將餘額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者單獨列示如上。

(二)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賠 款 準 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已報未付	\$ 3,772,407	\$ 117,838	\$ 2,683,572	\$ 1,206,673
未報	<u>1,033,826</u>	<u>152,476</u>	<u>569,563</u>	<u>616,739</u>
	<u>\$ 4,806,233</u>	<u>\$ 270,314</u>	<u>\$ 3,253,135</u>	<u>\$ 1,823,412</u>

	104年12月31日			
	賠 款 準 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已報未付	\$ 1,950,511	\$ 103,248	\$ 933,847	\$ 1,119,912
未報	<u>1,048,822</u>	<u>112,438</u>	<u>533,124</u>	<u>628,136</u>
	<u>\$ 2,999,333</u>	<u>\$ 215,686</u>	<u>\$ 1,466,971</u>	<u>\$ 1,748,048</u>

(三)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淨變動如下：

105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未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存
	\$3,772,407	\$1,950,511	\$ 117,838	\$ 103,248	\$1,836,486	\$2,683,572	\$ 933,847	\$ 1,749,725			
	<u>1,033,803</u>	<u>1,048,799</u>	<u>152,499</u>	<u>112,461</u>	<u>25,042</u>	<u>569,563</u>	<u>533,124</u>	<u>36,439</u>			
	<u>\$4,806,210</u>	<u>\$2,999,310</u>	<u>\$ 270,337</u>	<u>\$ 215,709</u>	<u>\$1,861,528</u>	<u>\$3,253,135</u>	<u>\$1,466,971</u>	<u>\$1,786,164</u>			

104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	分出再保業務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未報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存	收回	淨變動	提存	收存
	\$1,950,511	\$1,477,151	\$ 103,248	\$ 91,652	\$ 484,956	\$ 933,847	\$ 619,913	\$ 313,934			
	<u>1,048,799</u>	<u>1,103,492</u>	<u>112,461</u>	<u>88,273</u>	<u>(30,505)</u>	<u>533,124</u>	<u>525,901</u>	<u>7,223</u>			
	<u>\$2,999,310</u>	<u>\$2,580,643</u>	<u>\$ 215,709</u>	<u>\$ 179,925</u>	<u>\$ 454,451</u>	<u>\$1,466,971</u>	<u>\$1,145,814</u>	<u>\$ 321,157</u>			

(四)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項	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金額		\$ 3,215,019	\$ 1,466,971
本年度提存		5,076,547	3,253,135
本年度收回		(3,215,019)	(1,466,971)
年底金額		<u>\$ 5,076,547</u>	<u>\$ 3,253,135</u>

		104年度	
項	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年初金額		\$ 2,760,568	\$ 1,145,814
本年度提存		3,215,019	1,466,971
本年度收回		(2,760,568)	(1,145,814)
年底金額		<u>\$ 3,215,019</u>	<u>\$ 1,466,971</u>

二一、特別準備

(一)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性	質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		\$ 171,909	\$ 243,683
危險變動		<u>1,952,749</u>	<u>1,927,122</u>
		<u>\$ 2,124,658</u>	<u>\$ 2,170,805</u>

(二) 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金額		\$ 696,667	\$ 709,794
本年度提存		23,793	2,043
本年度收回		-	(15,170)
年底金額		<u>\$ 720,460</u>	<u>\$ 696,667</u>

(三) 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變動調節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公 積
	負			債	特 別	盈 餘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年初金額	\$ 243,683	\$ 1,230,455	\$ 1,474,138	\$ 280,375	\$ 838,866	\$ 1,119,241	
本年度提存	-	-	-	60,883	133,367	194,250	
本年度收回	(71,774)	1,834	(69,940)	(5,143)	(45,826)	(50,969)	
年底金額	<u>\$ 171,909</u>	<u>\$ 1,232,289</u>	<u>\$ 1,404,198</u>	<u>\$ 336,115</u>	<u>\$ 926,407</u>	<u>\$ 1,262,522</u>	

項 目	104年度						公 積
	負			債	特 別	盈 餘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重 大 事 故	危 險 變 動	合 計	
年初金額	\$ 266,861	\$ 1,230,455	\$ 1,497,316	\$ 237,112	\$ 666,753	\$ 903,865	
本年度提存	-	-	-	60,935	177,293	238,228	
本年度收回	(23,178)	-	(23,178)	(17,672)	(5,180)	(22,852)	
年底金額	<u>\$ 243,683</u>	<u>\$ 1,230,455</u>	<u>\$ 1,474,138</u>	<u>\$ 280,375</u>	<u>\$ 838,866</u>	<u>\$ 1,119,241</u>	

註 1：依據 101 年 11 月 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訂定之「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於 102 年 1 月 1 日將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重分類至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本公司尚未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特別準備金至滿水位金額，故不得移轉至特別盈餘公積。

註 2：105 及 104 年度適用「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1.44 元及 1.56 元。若本公司未適用前述法令及規範，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58,050 仟元及 19,238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1.24 元及 1.50 元；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將分別減少 1,404,198 仟元及 1,474,138 仟元；對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將分別增加 1,165,484 仟元及 1,223,535 仟元。

二二、保費不足準備

(一)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險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船體保險	\$ -	\$ 270
航空保險	15	106
	<u>\$ 15</u>	<u>\$ 376</u>

(二)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航空保險	\$ 15	\$ -	\$ -	\$ 15

	104年12月31日			
	保費不足準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船體保險	\$ 270	\$ -	\$ -	\$ 270
航空保險	106	-	-	106
	<u>\$ 376</u>	<u>\$ -</u>	<u>\$ -</u>	<u>\$ 376</u>

(三)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年初金額	\$ 376	\$ -	\$ 1,435	\$ -
本年度提存	15	-	376	-
本年度收回	(376)	-	(1,435)	-
年底金額	<u>\$ 15</u>	<u>\$ -</u>	<u>\$ 376</u>	<u>\$ -</u>

(四) 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認列之損失－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如下：

	105年度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失
	直 接 保 費	接 承 不 足 保 業 務	保 業 務	分 保 費	分 入 保 費	再 保 費	不 足 保 業 務	保 業 務	分 保 費	分 出 保 費	不 足 保 業 務	分 出 保 費	
	提 存	收 回	提 存	提 存	收 回	收 回	提 存	提 存	收 回	提 存	收 回	提 存	
船體保險	\$ -	\$ 270	\$ -	\$ -	\$ -	\$ -	(\$ 270)	\$ -	\$ -	\$ -	\$ -	\$ -	(\$ 270)
航空保險	15	106	-	-	-	-	(91)	-	-	-	-	-	(91)
	<u>\$ 15</u>	<u>\$ 376</u>	<u>\$ -</u>	<u>\$ -</u>	<u>\$ -</u>	<u>\$ -</u>	<u>(\$ 361)</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61)</u>

104年度

	直保 提	接費 存	承保 收	不足 回	業準 備	務備 提	分保 入費 存	再不 保足 收	業準 備	務備 提	分保 保費不足 備淨變動	出費 存	再不 保足 收	業準 備	務備 提	分保 保費不足 備淨變動	出費 存	再不 保足 收	業準 備	務備 提	分保 保費不足 備淨變動	出費 存	再不 保足 收	業準 備	務備 提	本期保費 不足準備淨 提存所認列 之損失
船體保險	\$ 270		\$ 903				\$ -	\$ -			(\$ 633)		\$ -	\$ -		\$ -	\$ -		\$ -			(\$ 633)				
航空保險	106		168				-	-			(62)		-	-		-	-		-			(62)				
一般商業汽 車財產損 失保險																										
	<u>\$ 376</u>		<u>\$ 364</u>				<u>\$ -</u>	<u>\$ -</u>			<u>(\$ 364)</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64)</u>				<u>(\$ 1,059)</u>

二三、保單持有人已報之理賠負債

(一) 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05年12月31日

	賠款		準備	
	已報	未付	未報	合計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1,261,761		\$ 127,829	\$ 1,389,590
船體保險		263,688		333,63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57,880		486,435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6,272		390,759
商業地震保險		928,882		955,262
其他保險（註）		<u>921,762</u>	<u>599,100</u>	<u>1,520,862</u>
	<u>\$ 3,890,245</u>		<u>\$ 1,186,302</u>	<u>\$ 5,076,547</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104年12月31日

	賠款		準備	
	已報	未付	未報	合計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368,280		\$ 21,427	\$ 389,707
船體保險		387,294		459,82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174,650		188,74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28,401		476,90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0,752		410,59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41,330		185,898
傷害保險		66,263		271,828
其他保險（註）		<u>536,789</u>	<u>294,720</u>	<u>831,509</u>
	<u>\$ 2,053,759</u>		<u>\$ 1,161,260</u>	<u>\$ 3,215,019</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二)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付理賠負債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05年12月31日				
	已 實 際 賠 付	已 報	已 付	合	計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41,803	\$ -	\$ -	\$ 41,803	
貨物運輸保險	17,298		-		17,29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66,647		-		66,64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8,279		-		38,27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4,500		-		34,500
傷害保險	31,366		-		31,366
商業性地震險	32,504		-		32,504
其他保險（註）	45,739		-		45,739
	308,136		-		308,136
減：備抵呆帳	(1,541)		-		(1,541)
淨額	<u>\$ 306,595</u>	<u>\$ -</u>	<u>\$ -</u>	<u>\$ 306,595</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104年12月31日				
	已 實 際 賠 付	已 報	已 付	合	計
貨物運輸保險	\$ 20,971	\$ -	\$ -	\$ 20,97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 保險	61,077		-		61,07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8,771		-		38,771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3,669		-		33,669
傷害保險	39,052		-		39,052
其他保險（註）	54,006		-		54,006
	247,546		-		247,546
減：備抵呆帳	(1,238)		-		(1,238)
淨額	<u>\$ 246,308</u>	<u>\$ -</u>	<u>\$ -</u>	<u>\$ 246,308</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三) 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105年12月31日		
	已報	未付	未報
			合計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1,049,408	\$ 86,168	\$ 1,135,576
船體保險	247,600	59,286	306,886
商業地震保險	914,626	16,934	931,560
其他保險（註）	471,938	407,175	879,113
	<u>\$ 2,683,572</u>	<u>\$ 569,563</u>	<u>\$ 3,253,135</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104年12月31日		
	已報	未付	未報
			合計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178,299	\$ 11,011	\$ 189,310
貨物運輸保險	23,876	53,321	77,197
船體保險	359,121	61,553	420,67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15,155	9,303	124,458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2,769	157,515	170,284
傷害保險	24,678	95,045	119,723
其他保險（註）	219,949	145,376	365,325
	<u>\$ 933,847</u>	<u>\$ 533,124</u>	<u>\$ 1,466,971</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二四、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105年度		
	佣金支出 (含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合計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 341,429	\$ 132	\$ 341,56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26,794	3	226,79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94,939	-	94,939
傷害保險	170,281	21	170,302
其他保險（註）	290,480	20,866	311,346
	<u>\$ 1,123,923</u>	<u>\$ 21,022</u>	<u>\$ 1,144,945</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104年度

	佣金支出 (含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合計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 322,557	\$ 276	\$ 322,83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11,353	6	211,35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93,285	-	93,285
傷害保險	209,836	-	209,836
其他保險（註）	285,409	21,727	307,136
	<u>\$ 1,122,440</u>	<u>\$ 22,009</u>	<u>\$ 1,144,449</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二五、保險業損益分析

（一）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105年度

項目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理賠 (含理賠費用)	賠款變動	準備	保險(損)益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51,671	6,259	(\$ 8,221)	(\$ 5,199)	(\$ 513)	\$ 43,997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872)	49,454	299	(721)	(116)	48,044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47,351	6,536	(24,677)	(363,484)	(993,945)	(828,219)	
內陸運輸保險	43,361	(418)	(5,533)	(50,902)	37,095	23,603	
貨物運輸保險	285,788	686	(37,941)	(120,998)	22,465	150,000	
船體保險	247,001	22,258	(5,582)	(216,263)	126,058	173,472	
漁船保險	41,120	(4,703)	(3,637)	(25,057)	(125,161)	(117,438)	
航空保險	25,492	(183)	(148)	-	1,685	26,84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1,893,187	(33,503)	(341,429)	(981,098)	(33,380)	503,77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1,274,289	(39,162)	(226,794)	(777,379)	(9,811)	221,14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159,884	(383)	(24,362)	(83,378)	403	52,16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441,660	(593)	(94,939)	(384,011)	57,610	19,727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 保險	48,469	(2,257)	(2,467)	(44,908)	13,606	12,443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82,781	4,419	(48,435)	(139,677)	(6,460)	92,628	
一般責任保險	271,795	(2,123)	(41,087)	(96,756)	(35,595)	96,234	
工程保險	208,661	(36,216)	(19,205)	(61,354)	348	92,234	
傷害保險	701,896	105,763	(170,281)	(412,125)	70,801	296,054	
商業性地震保險	212,031	8,907	(7,149)	(360,023)	(944,951)	(1,091,185)	
個人綜合保險	123,761	(3,105)	(24,576)	(29,582)	34,965	101,463	
颱風洪水保險	185,097	(6,099)	(5,466)	(26,646)	(28,477)	118,409	
政策性地震保險	166,438	(864)	(9,367)	(6,601)	(1)	149,605	
其他保險（註）	123,020	(3,414)	(22,926)	(55,380)	6,474	47,774	
	<u>\$ 7,333,881</u>	<u>\$ 71,259</u>	<u>(\$ 1,123,923)</u>	<u>(\$ 4,241,542)</u>	<u>(\$ 1,806,900)</u>	<u>\$ 232,775</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項 目	保 費 收 入	104年度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 險 合 約 取 得 成 本	保 險 理 賠 (含理賠費用)	賠 款 準 備	保 險 (損) 益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520,606	(\$ 18,651)	(\$ 21,315)	(\$ 77,729)	(\$ 110,112)	\$ 292,799	
船體保險	289,780	(2,980)	(6,343)	15,377	(115,806)	180,02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 損失保險	1,790,914	(88,333)	(322,557)	(870,844)	(41,215)	467,965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1,188,731	(23,483)	(211,353)	(736,549)	(33,330)	184,016	
傷害保險	771,479	3,560	(209,836)	(429,895)	31,910	167,218	
商業性地震保險	207,475	(8,185)	(6,794)	(1,849)	(2,529)	188,118	
政策性地震保險	193,283	2,247	(11,054)	-	-	184,476	
其他保險(註)	2,258,973	23,380	(333,188)	(1,160,058)	(147,585)	641,522	
	<u>\$ 7,221,241</u>	<u>(\$ 112,445)</u>	<u>(\$ 1,122,440)</u>	<u>(\$ 3,261,547)</u>	<u>(\$ 418,667)</u>	<u>\$ 2,306,142</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二) 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項 目	再保費收入	105年度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 保 賠 款	賠 款 準 備	分 入 保 險 (損) 益	
船體保險	\$ 14,500	\$ 6,522	(\$ 1,098)	(\$ 4,489)	\$ 132	\$ 15,567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130,206	(4,079)	-	(48,121)	(37,774)	40,23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97,735	(7,302)	-	(131,223)	7,210	(33,580)	
工程保險	18,530	1,296	(4,191)	(9,656)	2,204	8,183	
商業性地震保險	12,965	290	(678)	(2,276)	(917)	9,384	
核能保險	28,229	-	-	-	(277)	27,952	
個人綜合保險	31,537	1,077	(4,877)	(6,137)	314	21,914	
政策性地震保險	27,661	-	(20)	(8,461)	(414)	18,76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26,658	(2,364)	(5,350)	(854)	(315)	17,775	
其他保險(註)	80,451	4,511	(4,808)	(40,169)	(24,791)	15,194	
	<u>\$ 468,472</u>	<u>(\$ 49)</u>	<u>(\$ 21,022)</u>	<u>(\$ 251,386)</u>	<u>(\$ 54,628)</u>	<u>\$ 141,387</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項 目	再保費收入	104年度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 保 賠 款	賠 款 準 備	分 入 保 險 (損) 益	
一年期商業火災 保險	\$ 31,865	\$ 9,568	(\$ 4,252)	(\$ 19,689)	\$ 18,165	\$ 35,657	
貨物運輸保險	3,547	1	(422)	(15,400)	(635)	(12,909)	
船體保險	29,032	1,106	(2,004)	(1,979)	306	26,461	
航空保險	1,295	40	74	(11,812)	27	(10,376)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 保險	122,047	(27,198)	-	(46,719)	(8,109)	40,021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92,883	(24,108)	-	(91,236)	(27,678)	(50,139)	
核能保險	28,192	-	-	-	(1,368)	26,824	
商業性地震保險	14,774	4,405	(1,025)	(238)	124	18,040	
個人綜合保險	30,821	(6,480)	(5,038)	(9,865)	1,529	10,967	
颱風洪水保險	10,235	3,553	(702)	(1,023)	(3,265)	8,798	
政策性地震保險	25,809	-	(15)	-	-	25,794	
其他保險(註)	81,587	(2,560)	(8,625)	(23,519)	(14,880)	32,003	
	<u>\$ 472,087</u>	<u>(\$ 41,673)</u>	<u>(\$ 22,009)</u>	<u>(\$ 221,480)</u>	<u>(\$ 35,784)</u>	<u>\$ 151,141</u>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三) 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5年度						分出再保險 (損) 益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賠款與給付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險	(\$ 435,337)	\$ 9,820	\$ 46,874	\$ 273,444	\$ 946,266	\$ 841,067	
船體保險	(251,626)	(30,881)	19,597	199,147	(113,788)	(177,551)	
漁船保險	(27,144)	2,431	2,826	22,820	98,182	99,115	
工程保險	(152,545)	43,667	20,334	24,116	3,710	(60,718)	
傷害保險	(167,199)	(30,744)	42,615	140,324	(46,186)	(61,190)	
商業性地震保險	(172,428)	18,532	5,818	260,628	930,568	1,043,118	
颱風洪水保險	(131,146)	12,584	7,416	7,081	16,423	(87,642)	
政策性地震保險	(166,438)	-	-	6,601	1	(159,836)	
其他保險 (註)	(\$ 1,634,920)	45,455	445,625	944,018	(49,012)	(248,834)	
	(\$3,138,783)	\$ 70,864	\$ 591,105	\$ 1,878,179	\$ 1,786,164	\$ 1,187,529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項 目	104年度						分出再保險 (損) 益
	再保費支出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賠款與給付	分出賠款準備淨變動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險	(\$ 413,255)	\$ 1,143	\$ 41,857	\$ 52,724	\$ 81,832	(\$ 235,699)	
船體保險	(300,196)	8,461	37,593	(12,527)	115,675	(150,994)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72,714)	28,797	-	179,532	35,575	71,190	
工程保險	(153,395)	20,903	19,100	36,642	6,593	(70,157)	
商業性地震保險	(134,636)	6,334	5,074	48	(492)	(123,672)	
颱風洪水保險	(107,971)	700	4,912	1,377	7,247	(93,735)	
政策性地震保險	(193,284)	-	-	-	-	(193,284)	
其他保險 (註)	(\$ 1,604,020)	70,108	477,110	864,381	74,727	(117,694)	
	(\$3,079,471)	\$ 136,446	\$ 585,646	\$ 1,122,177	\$ 321,157	(\$ 914,045)	

註：各險種餘額未達各該合計數百分之五者彙計。

二六、保險負債

(一) 105 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105年1月1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105年12月31日
<u>再保險準備資產</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1,480,944	\$ 1,551,808	\$ 1,480,944	\$ 1,551,808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933,847	2,683,572	933,847	2,683,572
未報	533,124	569,563	533,124	569,563
	<u>1,466,971</u>	<u>3,253,135</u>	<u>1,466,971</u>	<u>3,253,135</u>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u>\$ 2,947,915</u>			<u>\$ 4,804,943</u>
<u>保險負債</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033,299	3,962,089	4,033,299	\$ 3,962,089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	243,683	-	71,774	171,909
危險變動	1,927,122	23,793	(1,834)	1,952,749
	<u>2,170,805</u>	<u>23,793</u>	<u>69,940</u>	<u>2,124,6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月1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105年12月31日
<u>賠款準備</u>				
已報未付	\$ 2,053,759	\$ 3,890,245	\$ 2,053,759	\$ 3,890,245
未報	<u>1,161,260</u>	<u>1,186,302</u>	<u>1,161,260</u>	<u>1,186,302</u>
	<u>3,215,019</u>	<u>5,076,547</u>	<u>3,215,019</u>	<u>5,076,547</u>
保費不足準備	376	15	376	15
保險負債合計	<u>\$ 9,419,499</u>			<u>\$11,163,309</u>

(二) 104 年度準備增減變動：

	104年1月1日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104年12月31日
<u>再保險準備資產</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u>\$ 1,344,498</u>	<u>\$ 1,480,944</u>	<u>\$ 1,344,498</u>	<u>\$ 1,480,944</u>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619,913	933,847	619,913	933,847
未報	<u>525,901</u>	<u>533,124</u>	<u>525,901</u>	<u>533,124</u>
	<u>1,145,814</u>	<u>1,466,971</u>	<u>1,145,814</u>	<u>1,466,971</u>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u>\$ 2,490,312</u>			<u>\$ 2,947,915</u>
<u>保險負債</u>				
未滿期保費準備	<u>\$ 3,879,181</u>	<u>4,033,299</u>	<u>3,879,181</u>	<u>\$ 4,033,299</u>
特別準備				
重大事故	266,861	-	23,178	243,683
危險變動	<u>1,940,249</u>	<u>2,043</u>	<u>15,170</u>	<u>1,927,122</u>
	<u>2,207,110</u>	<u>2,043</u>	<u>38,348</u>	<u>2,170,805</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1,568,803	2,053,759	1,568,803	2,053,759
未報	<u>1,191,765</u>	<u>1,161,260</u>	<u>1,191,765</u>	<u>1,161,260</u>
	<u>2,760,568</u>	<u>3,215,019</u>	<u>2,760,568</u>	<u>3,215,019</u>
保費不足準備	1,435	376	1,435	376
保險負債合計	<u>\$ 8,848,294</u>			<u>\$ 9,419,499</u>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劃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

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1,768	\$ 319,60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6,092)	(59,295)
提撥短紓	175,676	260,3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5,676</u>	<u>\$ 260,3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	<u>\$ 297,731</u>	<u>(\$ 68,224)</u>	<u>\$ 229,50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65	-	4,665
利息費用（收入）	<u>5,210</u>	<u>(1,225)</u>	<u>3,985</u>
認列於損益	<u>9,875</u>	<u>(1,225)</u>	<u>8,65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83)	(58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352	-	2,35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801	-	8,80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667</u>	<u>-</u>	<u>18,66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820</u>	<u>(583)</u>	<u>29,237</u>
雇主提撥	<u>-</u>	<u>(7,085)</u>	<u>(7,085)</u>
福利支付	<u>(17,822)</u>	<u>17,822</u>	<u>-</u>
104年12月31日	<u>\$ 319,604</u>	<u>(\$ 59,295)</u>	<u>\$ 260,309</u>
105年1月1日	<u>\$ 319,604</u>	<u>(\$ 59,295)</u>	<u>\$ 260,30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547	-	4,547
利息費用（收入）	<u>4,394</u>	<u>(840)</u>	<u>3,554</u>
認列於損益	<u>8,941</u>	<u>(840)</u>	<u>8,101</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22)	(\$ 12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5,731	-	5,7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140	-	6,14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6,702</u>	<u>-</u>	<u>16,7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573</u>	<u>(122)</u>	<u>28,451</u>
雇主提撥	<u>-</u>	<u>(121,185)</u>	<u>(121,185)</u>
福利支付	<u>(25,350)</u>	<u>25,350</u>	<u>-</u>
105年12月31日	<u>\$ 331,768</u>	<u>(\$ 156,092)</u>	<u>\$ 175,67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公允價值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	1.375%
長期平均調薪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6,309)	(\$ 5,931)
減少 0.25 %	<u>\$ 6,511</u>	<u>\$ 6,119</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6,247</u>	<u>\$ 5,872</u>
減少 0.25%	(\$ 6,803)	(\$ 5,71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266</u>	<u>\$ 3,54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6年	7.4年

二八、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16,033	\$ 16,219
其他負債－其他	<u>181,450</u>	<u>137,905</u>
	<u>\$ 197,483</u>	<u>\$ 154,124</u>

二九、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97,412</u>	<u>297,412</u>
額定股本	<u>\$ 2,974,119</u>	<u>\$ 2,974,119</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97,412</u>	<u>297,412</u>
已發行股本	<u>\$ 2,974,119</u>	<u>\$ 2,974,11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退還現金 743,530 仟元，減資比率 2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974,119 仟元。上述現金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30 日核

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 104 年 7 月 29 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核准在案，另訂定 105 年 1 月 8 日為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105 年 1 月 20 日換發新股票及發放減資股款。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35,143</u>	<u>\$ 35,143</u>

資本公積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 2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法令規定及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十之(九)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依保險法第 145 條之 1 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 2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依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之規定進行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5 日及 104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6,144	\$ 127,753	\$ -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註 1)	215,376	266,061	-	-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註 2)	262,914	-	-	-
現金股利	-	223,059	-	0.60

註 1：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

註 2：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函就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之負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四) 特別盈餘公積組成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數	\$ 97,839	\$ 97,839
特別準備	1,262,522	1,119,241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262,914</u>	<u>-</u>
	<u>\$ 1,623,275</u>	<u>\$ 1,217,080</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297,173)	\$ 68,5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66,721)	(411,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相關所得稅	1,126	(26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u>\$ 129,038</u>	<u>\$ 45,544</u>
年底餘額	<u>(\$ 333,730)</u>	<u>(\$ 297,173)</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加回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77,302)	(\$ 53,03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不重分類至損益	(28,451)	(29,23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相關所得稅	<u>4,837</u>	<u>4,970</u>
年底餘額	<u>(\$ 100,916)</u>	<u>(\$ 77,302)</u>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息	\$ 23,153	\$ 40,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00	13,31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479	30,2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8,652</u>	<u>7,519</u>
	<u>\$ 76,184</u>	<u>\$ 91,391</u>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 _____	(\$ 7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 4,645)	\$ 18,488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損益	(\$ 129,038)	(\$ 45,544)
股息紅利	<u>78,391</u>	<u>102,827</u>
	(\$ 50,647)	\$ 57,283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已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損益	\$ -	\$ 540
減損損失	(7,387)	-
股息紅利	<u>462</u>	<u>9,037</u>
	(\$ 6,925)	\$ 9,577

(五)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之已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損益	(\$ 1,450)	\$ _____ -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彙總		
兌換損失—投資	(\$ 6,520)	(\$ 17,590)
兌換（損）益—非投資	<u>(6,891)</u>	<u>375</u>
	(\$ 13,411)	(\$ 17,215)

(七)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63,484	\$ 62,671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24,543)	(23,388)
	<u>\$ 38,941</u>	<u>\$ 39,283</u>

(八)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23,009	\$ 23,305
投資性不動產	<u>13,380</u>	<u>13,517</u>
合 計	<u>\$ 36,389</u>	<u>\$ 36,8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380	\$ 13,517
營業費用	<u>23,009</u>	<u>23,305</u>
	<u>\$ 36,389</u>	<u>\$ 36,822</u>

(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587,971</u>	<u>\$ 587,090</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七）		
確定提撥計畫	24,779	23,863
確定福利計畫	<u>8,101</u>	<u>8,650</u>
	<u>32,880</u>	<u>32,513</u>
其他員工福利	<u>95,904</u>	<u>93,26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16,755</u>	<u>\$ 712,8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716,755</u>	<u>712,871</u>
	<u>\$ 716,755</u>	<u>\$ 712,871</u>

性質別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	\$ 587,971	\$ 587,971	\$ -	\$ 587,090	\$ 587,090
勞健保費用	-	57,597	57,597	-	57,215	57,215
退休金費用	-	32,880	32,880	-	32,513	32,513
其他員工福利	-	38,307	38,307	-	36,053	36,05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u>	<u>\$ 716,755</u>	<u>\$ 716,755</u>	<u>\$ -</u>	<u>\$ 712,871</u>	<u>\$ 712,871</u>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955 人及 926 人。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 至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及 105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1.11%	0.94%
董事酬勞	0.55%	0.47%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000	\$	-	\$	6,000	\$	-
董事酬勞		3,000		-		3,000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188	\$	-
董事酬勞		2,188		-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4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股東 會決議配發 金額	\$ 2,188	\$ 2,188
年度財務報表 認列金額	\$ 2,200	\$ 2,200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7,130	\$ 90,4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808</u>	<u>2,848</u>
	110,938	93,322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u>5,513</u>)	<u>7,9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5,425</u>	<u>\$ 101,25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33,118</u>	<u>\$ 631,9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90,630	\$ 107,435
稅上不可減除之調整	9,730	(9,0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25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808</u>	<u>2,84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5,425</u>	<u>\$ 101,251</u>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126	(\$ 268)
一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837</u>	<u>4,97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5,963</u>	<u>\$ 4,70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61,741</u>	<u>\$ 32,677</u>

(四) 遲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u>暫時性差異</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16	\$ 790	\$ -	\$ 2,106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5,568	-	-	5,56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832	-	4,837	20,66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68	468	
備抵呆帳	<u>42,927</u>	<u>167</u>	<u>-</u>	<u>43,094</u>	
	<u>\$ 65,643</u>	<u>\$ 957</u>	<u>\$ 5,305</u>	<u>\$ 71,90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312	(\$ 4,556)	\$ -	\$ 7,7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8	-	(658)	-	
土地增值稅	<u>84,537</u>	<u>-</u>	<u>-</u>	<u>84,537</u>	
	<u>\$ 97,507</u>	<u>(\$ 4,556)</u>	<u>(\$ 658)</u>	<u>\$ 92,293</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u>暫時性差異</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70	(\$ 2,854)	\$ -	\$ 1,316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5,302	266	-	5,56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862	-	4,970	15,832	
備抵呆帳	<u>44,750</u>	<u>(1,823)</u>	<u>-</u>	<u>42,927</u>	
	<u>\$ 65,084</u>	<u>(\$ 4,411)</u>	<u>\$ 4,970</u>	<u>\$ 65,6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794	\$ 3,518	\$ -	\$ 12,3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90	-	268	658	
土地增值稅	<u>84,537</u>	<u>-</u>	<u>-</u>	<u>84,537</u>	
	<u>\$ 93,721</u>	<u>\$ 3,518</u>	<u>\$ 268</u>	<u>\$ 97,507</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 39,705</u>	<u>\$ 38,448</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284,412</u>	<u>\$ 369,05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5,559</u>	<u>\$ 232,780</u>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20.50%	104年度（實際） 20.5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3 年度。

本公司因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查核支付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佣金乙案，業已估列可能發生之所得稅費用。

三二、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 1.44</u>	<u>\$ 1.56</u>
稀釋每股盈餘 本年度淨利	<u>\$ 1.44</u>	<u>\$ 1.5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27,693</u>	<u>\$ 530,7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27,693</u>	<u>\$ 530,71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97,412	340,1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624</u>	<u>3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8,036</u>	<u>340,50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減資退還現金 743,530 仟元，截至 104 年底尚未發放；於 105 年度間已支付現金 704,016 仟元，餘 39,514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尚未支付（參閱附註十八及二九）。

三四、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房屋，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363	\$ 3,826
1~5 年	<u>3,550</u>	<u>4,247</u>
	<u>\$ 7,913</u>	<u>\$ 8,073</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16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51,244	\$ 57,886
1~5 年	44,364	74,494
超過 5 年	<u>15,335</u>	<u>4,655</u>
	<u>\$ 110,943</u>	<u>\$ 137,035</u>

三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照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資本適足比率）作為資本適足性之管理指標。

本公司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自有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 942,070	\$ 1,014,086	\$ 826,466	\$ 889,4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32,494	334,604	333,346	337,043

2.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 -	\$ 714,086	\$ 300,000	\$ 1,014,0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34,604	-	334,604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	\$ -	\$ 759,451	\$ 130,000	\$ 889,45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37,043	-	337,043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1,832,618	\$ -	\$ -	\$ 1,832,618
－債務工具（註）	1,004,407	-	-	1,004,407
－其 他	542,891	-	-	542,891
合 計	<u>\$ 3,379,916</u>	<u>\$ -</u>	<u>\$ -</u>	<u>\$ 3,379,91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7,947	\$ -	\$ 7,947
-------	------	----------	------	----------

註：係包含存出抵繳保證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1,623,180	\$ -	\$ -	\$ 1,623,180
－債務工具（註）	937,812	-	-	937,812
－其 他	579,423	-	-	579,423
合 計	<u>\$ 3,140,415</u>	<u>\$ -</u>	<u>\$ -</u>	<u>\$ 3,140,41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302	\$ -	\$ 3,302
-------	------	----------	------	----------

註：係包含存出抵繳保證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採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作為評價基礎。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332,494	\$ 333,346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8,160,799	8,794,1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3,521,454	3,318,42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7,947	3,30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013,891	1,702,123

註 1： 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不包含存出抵繳保證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出抵繳保證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 餘額係包含應付款項（不含其他應付款—營業稅、薪資、保險費、員工酬勞或員工紅利及董事長酬勞及退休金費用）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

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資源部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以及其他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換匯合約規避因金融商品而產生之匯率風險。該換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八。該換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韵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2,612) (i)	(\$ 3,105) (i)	(\$ 347) (i)	(\$ 854)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外幣銀行存款及金融商品。

本公司於本期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減少外幣存款及投資之故；人民幣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減少外幣存款及投資之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179,126	\$ 7,811,53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56,007	1,026,0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減少 0.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56 仟元及 1,026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5 及 104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或下跌而增加／減少皆為 0 仟元；105 及 104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91,631 仟元及 81,15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信用風險管理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並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信用等級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管理規章之規定。交易後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暴險部位等之信用狀況，以充分揭露信用部位之信用等級及風險集中度等之估計。

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應收保費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檢視信用部位之信用狀況後，認為本期信用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94,198	\$ 12,558	\$ 6,141	\$ 995

104 年 12 月 31 日

	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67,572	\$ 20,568	\$ 13,488	\$ 495

三七、關係人交易

(一) 营業交易

1. 保費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45,324</u>	<u>\$ 215,696</u>

上述對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保費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9,902</u>	<u>\$ 54,09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投資不動產損益—租金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84</u>	<u>\$ 441</u>

租金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6,864</u>	<u>\$ 26,074</u>
退職後福利	<u>1,002</u>	<u>997</u>
	<u>\$ 27,866</u>	<u>\$ 27,0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本公司人員待遇相關規定，並參酌其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八、自留滿期毛保險費

於 105 年度，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支 出	自 留 保 費
強 制 险	\$ 772,910	\$ 251,511	(\$ 322,368)	\$ 702,053
非 強 制 险	<u>6,560,971</u>	<u>216,961</u>	(<u>2,816,415</u>)	<u>3,961,517</u>
	<u>\$ 7,333,881</u>	<u>\$ 468,472</u>	(<u>\$ 3,138,783</u>)	<u>\$ 4,663,570</u>

險 別	直 接 承 保 費 準 備	分 入 再 保 費 準 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再 保 費 準 備	分 期 保 費 準 備	出 保 費 準 備	未 滿 期 自 留 保 費
強 制 险	\$ 325,892	\$ 327,461	\$ 149,957	\$ 138,297	\$ 10,091	\$ 195,621	\$ 190,724
	<u>3,404,814</u>	<u>3,474,504</u>	<u>81,426</u>	<u>93,037</u>	<u>(\$ 81,301)</u>	<u>1,356,187</u>	<u>1,290,220</u>
	<u>\$ 3,730,706</u>	<u>\$ 3,801,965</u>	<u>\$ 231,383</u>	<u>\$ 231,334</u>	<u>(\$ 71,210)</u>	<u>\$ 1,551,808</u>	<u>\$ 1,480,944</u>

於 104 年度，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滿期毛保險費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收 入	再 保 費 支 出	自 留 保 費
強 制 险	\$ 763,123	\$ 237,943	(\$ 320,251)	\$ 680,815
非 強 制 险	<u>6,458,118</u>	<u>234,144</u>	(<u>2,759,220</u>)	<u>3,933,042</u>
	<u>\$ 7,221,241</u>	<u>\$ 472,087</u>	(<u>\$ 3,079,471</u>)	<u>\$ 4,613,857</u>

險 別	直 接 承 保 費 準 備	分 入 再 保 費 準 備	未 滿 期 保 費 準 備	分 出 再 保 費 準 備	分 期 保 費 準 備	出 保 費 準 備	未 滿 期 自 留 保 費
強 制 险	\$ 327,461	\$ 333,337	\$ 138,297	\$ 81,728	\$ 50,693	\$ 190,724	\$ 133,335
	<u>3,474,504</u>	<u>3,356,183</u>	<u>93,037</u>	<u>107,933</u>	<u>103,425</u>	<u>1,290,220</u>	<u>1,211,163</u>
	<u>\$ 3,801,965</u>	<u>\$ 3,689,520</u>	<u>\$ 231,334</u>	<u>\$ 189,661</u>	<u>\$ 154,118</u>	<u>\$ 1,480,944</u>	<u>\$ 1,344,498</u>

三九、自留賠款

於 105 年度，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 险 賠 款 (含理 賠 費 用 支 出)	再 保 賠 款	攤 回 再 保 賠 款 與 純 付	自 留 賠 款
強 制 险	\$ 568,596	\$ 195,196	(\$ 296,985)	\$ 466,807
非 強 制 险	<u>3,672,946</u>	<u>56,190</u>	(<u>1,581,194</u>)	<u>2,147,942</u>
	<u>\$ 4,241,542</u>	<u>\$ 251,386</u>	(<u>\$ 1,878,179</u>)	<u>\$ 2,614,749</u>

於 104 年度，本公司強制及非強制保險自留賠款之金額及計算過程如下：

險 別	保險賠款（含理 賠費用支出）	再保 賠 款	攤回再保賠款 與 紿 付	自 留 賠 款
強制險	\$ 604,308	\$ 147,804	(\$ 257,082)	\$ 495,030
非強制險	<u>2,657,239</u>	<u>73,676</u>	(<u>865,095</u>)	<u>1,865,820</u>
	<u>\$ 3,261,547</u>	<u>\$ 221,480</u>	(<u>\$ 1,122,177</u>)	<u>\$ 2,360,85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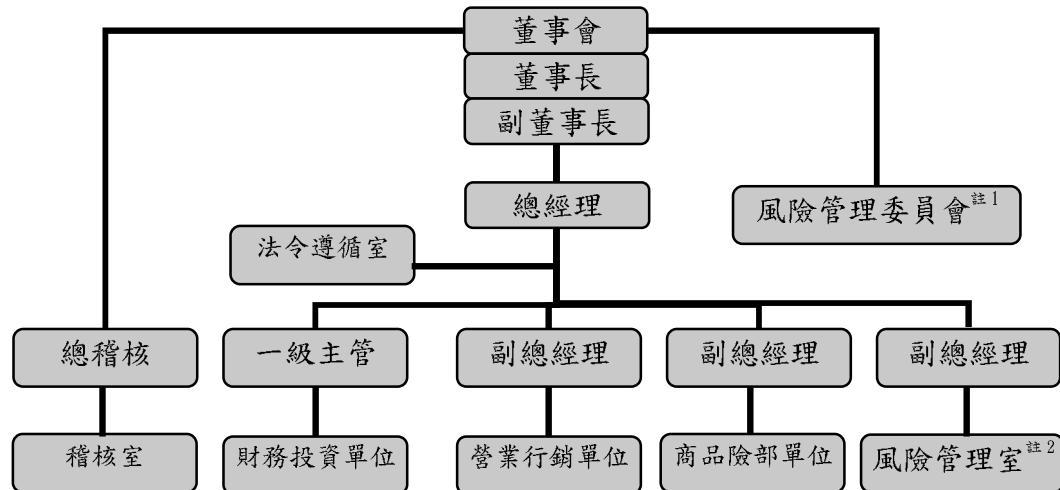
四十、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損失限額

險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00,000	\$ 200,00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200,000	200,00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650,000	650,000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650,000	650,000
內陸運輸保險	200,000	200,000
貨物運輸保險	200,000	200,000
船體保險	500,000	500,000
漁船保險	200,000	200,000
航空保險	500,000	500,000
汽車責任險及損失險	100,000	100,000
汽機車強制險	100,000	100,000
一般責任保險	300,000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300,000	300,000
工程保險	650,000	650,000
核能保險	200,000	200,000
保證保險	100,000	100,000
信用保險	100,000	1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400,000	400,000
傷害保險	80,000	80,000
商業性地震保險	650,000	650,000
個人綜合保險	300,000	300,000
商業綜合保險	300,000	300,000
颱風洪水保險	650,000	650,000
政策性地震保險	200,000	200,000
一年期健康保險	2,000	2,000

四一、保險合約資訊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與權責範圍

1.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註 1：風險管理委員會成立於 97 年 3 月 20 日，99 年 7 月隸屬
董事會。

註 2：99 年 7 月 1 日成立獨立且平行於業務單位之風險管理室。

2. 各單位之風險管理職責

(1) 董事會

- A. 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B. 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之核准。
- C. 風險胃納／限額的核准。
- D. 重要風險管理報告之審核。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 A.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B.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C.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D.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E.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3) 風險管理室

- A.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B. 依據風險胃納，協助擬訂風險限額。
- C.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D.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E. 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與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時之事宜。
- F.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G. 其它風險管理相關事項處理，包括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風險管理事項。

(4) 業務單位

-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曝露狀況，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單位。
- C.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D.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E. 監控風險曝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F.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G.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H.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稽核室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二) 財產保險業之風險報導及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按照「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範與公司決策訂定指標控管，定期追蹤與提報各風險報告至董事會，本期符合標準無異常事項。

(三) 財產保險業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風險管理政策規範影響公司經營安全之各種保險風險，包含核保、準備金提存、巨災與累積、理賠、再保險與新保險商品風險管理機制與策略，透過限額審視控管其相關風險。

(四) 企業整體基礎評估及管理保險風險之範圍：

考量經營保險本業之保費收入，發生賠款、相關費用及再保險後，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足以影響到公司經營安全之下列風險：
一 核保風險：因定價不適當、核保能力不足、授權不當，而導致之風險。

一 準備金提存風險：因內部資訊完整性不足、理賠作業模式變動、或外在經營環境變動等因素，導致準備金提存不適當之風險。

一 巨災與累積風險：因承作天然及人為巨災危險等因素，所導致單一或累積危險損失的風險。

一 理賠風險：理賠相關費用超過預期損失導致虧損，或因違反理賠、授權規定所導致之風險。

一 再保險風險：因再保險分出結構，未能適當分散或轉移風險，致使自留風險過高，產生額外自留損失之風險。

一 新保險商品風險：因保費訂價過低或保單條款不周延等風險。

(五) 財產保險業用於限制保險風險暴險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公司辦理自留及再保險之分出、分入業務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建立自留風險管理機制，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據以執行，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訂定保險之自留限額。

(六) 資產負債管理之方法：

根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與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相關規範訂定資產負債管理機制與衡量指標，透過限額控管其風險。

(七) 財產保險業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承受額外之負債或投入額外業主權益之承諾，其管理、監督及控管程序：

依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規定公司風險胃納不低於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四百為目標值。

四二、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險種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	105年度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後
商業火險	\$ 999,708	71.27%	\$ 9,538	\$ 3,168
貨物運輸險	331,335	58.76%	3,294	1,308
車險	3,363,963	65.76%	32,887	24,112
責任險	281,659	67.30%	2,697	2,387
傷害險	545,292	80.22%	8,077	4,551
健康險	49,873	79.50%	569	388

險種別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	104年度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前	對損益之影響 持有再保險後
商業火險	\$ 952,812	71.27%	\$ 8,508	\$ 2,937
貨物運輸險	345,195	58.76%	3,430	1,455
車險	3,168,819	65.76%	30,292	22,368
責任險	245,490	67.30%	2,462	2,127
傷害險	619,807	80.22%	7,750	3,880
健康險	45,041	79.50%	468	280

- 註：1. 因受各保險合約再保結構不同之影響，上述預期損失率每增（減）1%，對損益關係為非線性關係。
2. 保費收入係指簽單保費收入及再保費收入。

四三、保險合約之風險

(一)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

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 5 點，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應依規定於監理報表表達，並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中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業務之火險臨分超額再保合約未符合「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其未適格再保費支出分別為 0 仟元及 82,246 仟元；負債及準備金分別減少及增加 59,443 仟元及 59,371 仟元，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59,371 仟元。

(二)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大多為一年期保單，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當發生重大賠款時，公司的資產是否足以即時支付大額之賠款，亦即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流動性風險，故以流動性資產比例來評估保險合約的流動性風險。

(三)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針對保險合約，所提存之準備金計有：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及負債適足準備金，各種準備金之提存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屬於短期保單，故均不以折現利率來估算，市場利率改變將不影響準備金之估算。

四四、其他

(一)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347,963	\$ 1,342,411	\$ 1,377
約當現金	-	-	-
應收票據	-	-	-
應收保費	9,943	10,156	54,651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50,588	48,087	475,84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1,456	37,232	630,741
其他應收款	-	-	720,4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85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95,621	190,724	999
分出賠款準備	238,274	246,038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617	5,995	
其他資產	-	-	
資產合計	\$ 1,884,462	\$ 1,880,643	\$ 1,884,462
		負債合計	\$ 1,880,643

(二)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537,213	\$ 531,893
再保費收入	251,511	237,943
保費收入	788,724	769,836
減：再保費支出	(322,368)	(320,25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196)	6,69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61,160	456,281
利息收入	7,719	9,497
營業收入合計	468,879	465,778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與給付	568,596	604,308
再保賠款與給付	195,196	147,804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96,985)	(257,08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66,807	495,030
賠款準備淨變動	(21,721)	(16,125)
特別準備淨變動	23,793	(13,127)
營業成本合計	\$ 468,879	\$ 465,778

(三)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發現會計人員與營業人員勾串侵佔公款一事，已陳情檢調機關偵辦中。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相關資金往來及帳載情形，被侵佔之公款約為 426,785 仟元，扣除涉案人已返還之現金及經本公司保全扣押、協議清償及抵押設定涉案人名下之房地價值後，估計損失約為 192,255 仟元，已於 103 年度全數認列損失。惟上述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實際求償及損失金額，尚待法院判決後確定。

四五、估計及假設改變之影響

本公司各項準備金之說明如下：

(一) 保費不足準備金

本項政策性保險準備金依相關法令辦理，非政策性保險準備金採預期成本法提存，以預期賠款、理賠費用及預期維持費用之合計，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預期未來保費收入之部分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惟假設具不確定性，故預期估算未必與未來實際相符。

(二)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本項政策性保險準備金依相關法令辦理，非政策性保險準備金係依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辦理提存。

(三) 特別準備金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辦理。

(四) 賠款準備金

1. 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採理賠人員逐案實際估算之金額。

2. 未報賠款準備金

本項政策性保險準備金依相關法令辦理，非政策性保險準備金係採損失三角型法估算，並假設過往損失經驗及作業模式與未來實際並無明顯變動，惟假設具不確定性，故預期估算未必與未來實際相符。

四六、理賠發展趨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評估日：105/12/31

意外年度／月	12	24	36	48	60
2012	2,597,162	3,204,172	3,167,051	3,168,128	3,178,812
2013	2,507,035	2,671,561	2,696,710	2,699,652	
2014	2,643,358	2,770,735	2,809,720		
2015	3,092,305	3,204,749			
2016	5,209,633				

註：以上為直接簽單已發生賠款，不含強制車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

四七、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本公司依不同業務類別的風險狀況設置自留風險限額，利用再保安排轉移風險，減小保險風險集中度對本公司的影響。

依各業務類別劃分之集中度如下：

險 別	105年度		105年度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	累計自留保費	%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51,671	0.70	\$ 51,671	1.11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872)	(0.01)	(813)	(0.02)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47,351	7.46	133,753	2.87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27)	-	(27)	-
內陸運輸保險	43,361	0.59	11,685	0.25
貨物運輸保險	285,788	3.90	115,987	2.49
船體保險	247,001	3.37	9,875	0.21
漁船保險	41,120	0.56	21,987	0.47
航空保險	25,492	0.35	2,336	0.0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893,187	25.81	1,397,510	29.97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5,927	0.49	14,054	0.3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274,289	17.38	935,735	20.06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59,884	2.17	99,440	2.13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41,660	6.02	398,973	8.5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48,469	0.66	46,350	0.99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82,781	3.86	256,730	5.50
一般責任保險	271,795	3.71	249,894	5.36
專業責任保險	22,615	0.31	11,852	0.25
工程保險	208,661	2.85	74,646	1.60
核能保險	-	-	10,731	0.23
保證保險	4,000	0.05	3,984	0.09

(接次頁)

(承前頁)

險 別	105年度		105年度	
	直接簽單保費收入	%	累計自留保費	%
信用保險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4,236	0.06	3,957	0.08
傷害保險	701,896	9.57	538,446	11.55
商業性地震保險	212,031	2.89	52,568	1.13
個人綜合保險	123,761	1.69	89,519	1.92
商業綜合保險	6,396	0.09	6,396	0.14
颱風洪水保險	185,097	2.52	62,295	1.34
政策性地震保險	166,438	2.27	27,661	0.59
一年期健康保險	49,873	0.68	34,389	0.7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u>-</u>	<u>-</u>	1,986	0.04
合 計	<u>\$ 7,333,881</u>	<u>100.00</u>	<u>\$ 4,663,570</u>	<u>100.00</u>

四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7,099	32.250	\$ 873,955	
人 民 幣	7,513	4.617	34,68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030	32.250	97,723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9,438	32.83	\$ 966,301	
人 民 幣	17,099	5.00	85,40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090	32.83	134,261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3,411 仟元及 17,21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註三七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之金額分開揭露。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未有投資大陸情事。

五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係財產保險事業，為單一重要應報導部門，且主要決策者係以全公司報表做為績效考核及資源分配之依據，故毋需揭露營運部門之財務資訊。

(一)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應報導部門均位於台灣，故毋需揭露非流動資產資訊。另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國外分進收入金額非屬重大，故不擬揭露來自國外客戶之收入資訊。

(二)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並無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故毋需揭露本項資訊。

附錄二

總公司、分公司暨通訊處一覽表

總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59 號
電話：(02) 2381-9678
傳真：(02) 2311-6990

工商保險營業一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59 號
電話：(02) 2381-9678
傳真：(02) 2361-3097

工商保險營業二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59 號
電話：(02) 2381-9678
傳真：(02) 2381-8005

北一營業部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31 號
5 樓之 1
電話：(02) 2718-6900
傳真：(02) 2718-6599

中崙通訊處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14 號
電話：(02) 2761-1134
傳真：(02) 2767-1647

承德通訊處

台北市北投區承德路 7 段 350 號 1 樓
電話：(02) 2821-1108
傳真：(02) 2821-1299

基隆通訊處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87 號 4 樓
之 5
電話：(02) 2428-8386
傳真：(02) 2422-7752

板橋分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68 號 9
樓之 1
電話：(02) 2253-1597
傳真：(02) 2255-5827

樹林通訊處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6 號 2 樓
電話：(02) 2688-8928
傳真：(02) 2688-8931

蘆洲通訊處

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 137 號
電話：(02) 2281-0123
傳真：(02) 2281-7132

新莊通訊處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145 之 17 號
電話：(02) 2996-3873
傳真：(02) 2997-8057

桃園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9 樓之 1
電話：(03) 336-4201
傳真：(03) 336-6814

南崁通訊處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84 號 3 樓
電話：(03) 352-2455
傳真：(03) 352-1684

中壢營業部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0 號
4 樓之 5
電話：(03) 422-0600
傳真：(03) 425-0952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 1 段 675 號 4 樓
電話：(03) 532-0022
傳真：(03) 542-1019

竹南通訊處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 438 號 1 樓
電話：(037) 681-865
傳真：(037) 683-686

苗栗通訊處

苗栗縣苗栗市福麗里福麗 100 號
電話：(037) 357-271
傳真：(037) 353-93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 4 段 821 號
4 樓
電話：(04) 2241-5668
傳真：(04) 2246-4488

大里通訊處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 2 段 706 之
8 號 8 樓
電話：(04) 2482-3213
傳真：(04) 2482-4509

豐原通訊處

台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 4 段 305
號 4 樓
電話：(04) 2525-2311
傳真：(04) 2527-1324

清水通訊處

台中市清水區中華路 151 之 2 號
4 樓
電話：(04) 2627-0270
傳真：(04) 2628-3550

彰化分公司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314 號
電話：(04) 724-4767
傳真：(04) 723-2647

員林通訊處

彰化縣員林鎮至善街 109 巷 2 號
2 樓
電話：(04) 832-7650
傳真：(04) 834-4962

南投通訊處

南投縣草屯鎮大成街 118 號
電話：(049) 235-5322
傳真：(049) 235-6543

嘉義分公司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127 號 10 樓
電話：(05) 233-6757
傳真：(05) 233-7002

斗南通訊處

雲林縣斗南鎮新生一路 19 號
電話：(05) 596-4831
傳真：(05) 596-2527

北港通訊處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37 之 14 號
電話：(05) 782-6627
傳真：(05) 782-6620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50 號 6 樓
電話：(06) 226-7136
傳真：(06) 229-5380

佳里通訊處

臺南市佳里區佳東路 231 號
電話：(06) 721-1132
傳真：(06) 721-1134

新營通訊處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437 之 1 號 1 樓
電話：(06) 632-0158
傳真：(06) 632-5016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 456 號 6 樓
電話：(07) 236-1101
傳真：(07) 235-6313

鳳山通訊處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7 樓
之 3
電話：(07) 710-5311
傳真：(07) 710-5312

岡山通訊處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 41 號
電話：(07) 622-0249
傳真：(07) 621-0510

旗山通訊處

高雄市旗山區旗甲路 1 段 6 巷
10 號 1 樓
電話：(07) 662-2222
傳真：(07) 661-2459

屏東通訊處

屏東市忠孝路 305 之 2 號
電話：(08) 766-7726
傳真：(08) 734-1161

潮州通訊處

屏東縣潮州鎮北門路 218 號
電話：(08) 788-0088
傳真：(08) 789-0055

宜花東營業部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 2 段 8 號
2 樓
電話：(03) 965-2328
傳真：(03) 965-23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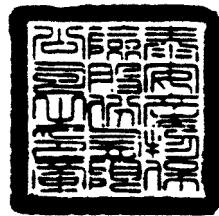
花蓮通訊處

花蓮縣吉安鄉自立路 2 段 54 號
電話：(03) 856-3376
傳真：(03) 856-3296

台東通訊處

台東市正氣北路 408 號 1 樓
電話：(089) 325-024
傳真：(089) 352-394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松季



